

报告版本号：JTKGZZDBSXYXGS-003

报告编号： 2023 年/第三版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负责人：朱丹伟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 批准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保护单位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公司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组织结构的调整，特编制了《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同属地区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为确保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员工均应认真执行，组织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落实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按规定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和演练，使每一个员工都熟悉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下发至全公司各个部门、各安全环保负责人及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的人员，并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请各部门和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执行。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

发布日期：2023年6月8日



## 目录

|                               |           |
|-------------------------------|-----------|
| <b>1 总则</b> .....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1. 编制依据.....                | 2         |
|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及行政规章.....     | 2         |
| 1.1.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及行政规章.....     | 2         |
| 1.1.3. 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 3         |
| 1.2 适用范围.....                 | 4         |
| 1.3 工作原则.....                 | 4         |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5         |
| 1.5 事件分级.....                 | 5         |
| 1.5.1 企业级（事故可控制在企业内）.....     | 6         |
| 1.5.2 车间级（事故可控制在操作区或储存区）..... | 6         |
| <b>2 应急组织架构体系及职责</b> .....    | <b>7</b>  |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7         |
| 2.2 职责.....                   | 7         |
| 2.3 外部指挥与协调.....              | 8         |
| <b>3 预防与预警机制</b> .....        | <b>9</b>  |
| 3.1 预防工作.....                 | 9         |
|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 9         |
| 3.3 预警机制.....                 | 10        |
| 3.3.1 预警分级.....               | 10        |
| 3.3.2 预警发布与相应措施.....          | 11        |
| 3.3.4 预警解除.....               | 12        |
| <b>4 应急处置</b> .....           | <b>14</b> |
|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 14        |
| 4.2 信息报告.....                 | 14        |
| 4.2.1 内部信息报告.....             | 14        |

|          |                      |           |
|----------|----------------------|-----------|
| 4.2.2    | 外部信息报告 .....         | 14        |
| 4.2.3    | 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   | 15        |
| 4.3      | 应急响应 .....           | 15        |
| 4.4      | 现场处置措施 .....         | 18        |
| 4.4.1    | 处置原则 .....           | 18        |
| 4.4.2    | 矿物油泄漏应急处理 .....      | 18        |
| 4.4.3    | 乙炔气瓶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   | 18        |
| 4.4.4    | ATF 油装卸区泄漏应急处理 ..... | 18        |
| 4.4.5    | 火灾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理 .....   | 19        |
| 4.5      | 应急监测 .....           | 19        |
| 4.6      | 指挥与协调 .....          | 21        |
| 4.7      | 信息发布 .....           | 21        |
| 4.8      | 应急终止 .....           | 21        |
| 4.8.1    | 应急终止条件 .....         | 21        |
| 4.8.2    | 事故终止程序 .....         | 21        |
| 4.8.3    |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 22        |
| 4.9      | 安全防护 .....           | 22        |
| 4.9.1    | 个人防护器具佩戴 .....       | 22        |
| 4.9.2    | 抢险救援器材使用 .....       | 23        |
| 4.9.3    | 救援对策和措施 .....        | 23        |
| 4.9.4    | 现场自救和互救 .....        | 23        |
| 4.9.5    |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 23        |
| <b>5</b> | <b>后期处置 .....</b>    | <b>29</b> |
| 5.1      | 善后处置 .....           | 29        |
| 5.1.1    |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 29        |
| 5.1.2    |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       | 29        |
| 5.1.3    |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  | 30        |
| 5.2      | 调查评估 .....           | 31        |

|          |                      |           |
|----------|----------------------|-----------|
| 5.3      | 恢复重建.....            | 31        |
| 5.4      | 事故调查赔偿.....          | 31        |
| <b>6</b> | <b>应急保障.....</b>     | <b>32</b> |
| 6.1      |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2        |
| 6.2      | 应急队伍保障.....          | 32        |
| 6.3      |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32        |
| 6.4      | 经费保障.....            | 33        |
| 6.5      | 其他保障.....            | 33        |
| <b>7</b> | <b>监督管理.....</b>     | <b>35</b> |
| 7.1      | 培训.....              | 35        |
| 7.1.1    | 应急人员的培训.....         | 35        |
| 7.1.2    | 应急培训计划.....          | 35        |
| 7.1.3    | 应急培训的要求.....         | 36        |
| 7.1.4    | 应急培训的评估.....         | 36        |
| 7.1.5    |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宣传..... | 36        |
| 7.2      | 演练.....              | 37        |
| 7.2.1    | 演练分类.....            | 37        |
| 7.2.2    | 演练内容.....            | 37        |
| 7.2.3    | 演练人员.....            | 37        |
| 7.2.4    | 演练准备.....            | 38        |
| 7.2.5    | 演练总结.....            | 39        |
| 7.3      | 奖惩.....              | 40        |
| 7.3.1    | 奖励.....              | 40        |
| 7.3.2    | 惩处.....              | 40        |
| <b>8</b> | <b>附则.....</b>       | <b>41</b> |
| 8.1      | 名词术语.....            | 41        |
| 8.2      | 预案评审、发布、实施和更新.....   | 42        |
| 8.2.1    | 预案评审.....            | 42        |

|           |                                |           |
|-----------|--------------------------------|-----------|
| 8.2.2     | 预案发布.....                      | 42        |
| 8.2.3     | 应急预案的实施.....                   | 42        |
| 8.2.4     | 预案的更新.....                     | 42        |
| 8.2.5     | 预案实施时间.....                    | 43        |
| <b>9.</b> | <b>GIS 变电站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b> | <b>44</b> |
| 9.1.      | 总则.....                        | 44        |
| 9.1.1.    | 目的.....                        | 44        |
| 9.1.2.    | 适用范围.....                      | 44        |
| 9.1.3.    | 应急组织职责.....                    | 44        |
| 9.2.      | 环境风险分析.....                    | 44        |
| 9.3.      | 预防措施.....                      | 45        |
| 9.3.1.    | 制度建设.....                      | 45        |
| 9.3.2.    | 隐患排查与整治机制.....                 | 45        |
| 9.3.3.    | 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                 | 45        |
| 9.4.      | 保障措施.....                      | 48        |
| <b>10</b> | <b>相关附件.....</b>               | <b>50</b> |
| 10.1      | 附件 1：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 50        |
| 10.2      | 附件 2：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51        |
| 10.3      |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 52        |
| 10.4      | 附件 4：总平面布置图.....               | 55        |
| 10.5      | 附件 5：紧急疏散路线图.....              | 56        |
| 10.6      | 附件 6：地理位置图.....                | 57        |
| 10.7      | 附件 7：周边卫星图.....                | 58        |
| 10.8      | 附件 8：风险源分布图.....               | 59        |
| 10.9      | 附件 9：厂区综合管线图.....              | 60        |
| 10.10     | 附件 10：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 61        |
| 10.11     | 附件 11：项目验收批复.....              | 79        |
| 10.12     | 附件 12：危废处理合同.....              | 99        |

|                                 |     |
|---------------------------------|-----|
| 10.13 附件 13: 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125 |
| 10.14 附件 14: 消防验收证明.....        | 126 |
| 10.15 附件 15: 环境应急资源单位内部分布图..... | 130 |
| 10.16 附件 16: 无重大修订情形承诺书.....    | 132 |

# 修订说明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编制了《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版），并与 2020 年 7 月 9 号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的备案审批。公司生产产品及其生产工序基本不变，没有增加生产车间，其他详见环评报告书内容。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细化企业基本情况，补充完善周边环境敏感点；
- 2、核实与完善企业环境应急物资；
- 3、完善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与完善外部救援（社会联动）相关内容，细化应急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小组的相关职责；
- 4、细化信息报送、预警等内容；
- 5、完善附图附件等；

其余修订内容详见预案文本内容。

6、我司《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版）颁布实施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版）同时废止。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的能力，有效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能按照预案要求，及时、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紧急疏散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到周围环境，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程度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加特可”）位于广州市经济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加特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于2020年7月发布至今已满3年，原备案号为：440112-2020-039-L；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使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和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措施更切合安全生产实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员工和周边社区的人身安全，保证设备安全，减少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污染。企业委托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成立了项目组，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踏勘调查，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及行政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7 月）；
- (1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年 12 月）；
-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6)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8]8 号）。

### 1.1.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及行政规章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 2019 年修订）；
- (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 年）；
- (3)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2 月）；

- (5) 《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1999〕174号）；
- (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环〔2008〕36号）；
- (7) 《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16〕148号）；
- (8)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
- (9)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穗府办〔2014〕36号）；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

### 1.1.3. 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

-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34号）；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 (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9)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10) 《事件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11) 《水体污染事件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12)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523-2009）；
- (13)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4)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0) 《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8月）。
-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 (2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修正）》；
- (2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正）》。

## 1.2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所属区域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则与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大投入，重视专家在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

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作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及处置救援的指导性文件，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内容相互协调，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企业突发环境、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体系，以确保在发生事故或各类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预案体系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从而保障本企业及周边人员、财产以及区域环境的安全。

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对环境事件性质及类别进行界定，然后根据已界定的环境事件的性质及类别，由应急办公室批准启动本预案，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响应程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涉及安全类的突发事件或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对安全事件或事故进行处置，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的环境污染可能会对员工及周边居民带来损害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对环境事件进行处置，并对受到影响的环境及人员身体状况进行监测与追踪，直到恢复到该次事件对周围环境及人员的影响被认定为无不利影响为止。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事件分级要求，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见表。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具体情形   |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br>(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br>(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br>(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br>(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br>(6)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br>(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br>(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br>(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br>(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br>(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类别       | 具体情形   |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br>(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br>(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br>(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br>(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br>(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br>(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br>(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br>(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br>(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除以上按照国家级环境事件分级外，为方便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特可”）对突发事故进行积极响应及管理，结合加特可实际情况及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本预案按照发生事故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应急响应所需动用的资源，将事故分为社会级（事故不可控制在企业内）、企业级（事故可控制在企业内）、车间级（事故可控制在所在操作区或储存区）。

### 1.5.1 企业级（事故可控制在企业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企业级环境事件：

- (1) 发生小型着火事件，能在着火区域及时的控制，未对周边企业或环境造成影响；
- (2)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逸出其储存场所，但泄漏事故影响控制在企业内。

### 1.5.2 车间级（事故可控制在操作区或储存区）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车间级环境事件：

- (1)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在存放区有少量泄漏，能及时对其进行吸收，影响控制在其所在场所。
- (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因仍能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定义为车间级环境事件）。

## 2 应急组织架构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应急救援功能组构成。其中，应急救援功能组由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四个环境突发事故专业救援小组组成，由公司各部门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如图 2-1 所示，应急救援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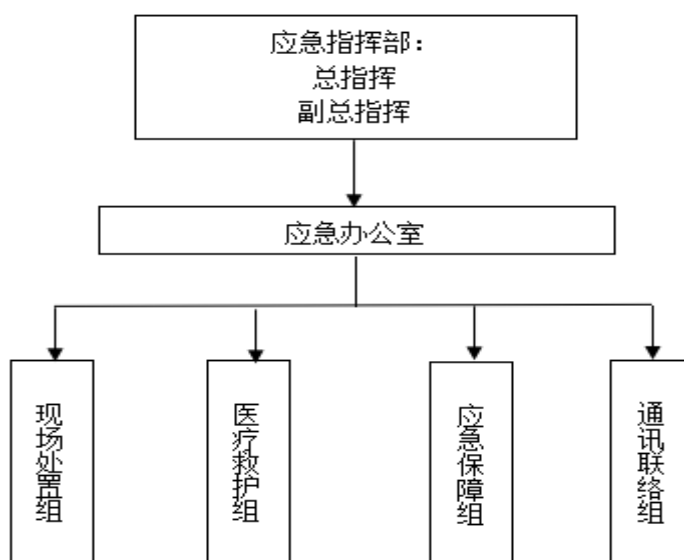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架构图

### 2.2 职责

各应急部门的职责见下表。

表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一览表

|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 | 主要职责   |
|-----------|--|
| 应急救援指挥部   | ①决定启动、终止应急预案，由总指挥发布；<br>②全权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对应急预案进行决策，由总指挥下达应急指令；<br>③根据事态发展和控制程度，适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调整事故处置方案；<br>④由总指挥及时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报告事件信息，并向周边居民和企业进行通报；<br>⑤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
| 应急指挥办公室   | ①负责应急指挥的调度、信息报告的传达等工作。<br>②负责应急指挥部与各处置组之间的沟通协调、以及公司所有资源的调用。  |
| 现场处置组     | 处置组人员在进入事故现场前，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保证自救器、呼吸器、急救设备、急救工具、通讯设备等处于良好状态；熟悉事故现场消防设施配置、平面布   |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置；援救人员进入事故现场救援时，首先要抢救受伤人员。再控制事故发生源，如控制不了，要及时向指挥员提供事故现场信息；援救人员在控制事故发生源时，要随时听取安全和环境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如事故还在不断扩大，要随时撤离。    |
| 医疗救护组 | 负责协调配备一定的医务人员和应急救护器材、药品；带领医疗机构人员紧急赶往事故现场，及时处理受伤人员，遇严重伤情向 120 请求帮助；负责医疗过程中与院方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 应急保障组 | 负责应急状态下物质的供应保障和现场安全警戒；保证现场井然有序；实行交通管制，保证现场道路畅通；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
| 通讯联络组 | 负责对内对外联系，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畅通。正确引导媒体，避免不良社会影响。应联系监测单位及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监测站，配合其开展环境监测。 |

### 2.3 外部指挥与协调

当加特可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界外，加特可应对能力不足时，应及时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及外部有关单位请求救援。当由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等有关管理部门介入或主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企业应将应急指挥权移交给政府部门并说明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因加特可，在与政府、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等联系的同时，应及时通知附近企业进行人员疏散及应急处理。企业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见下表。

**表 2-2 外部报警联络电话**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火警                | 119          |
| 公安                | 110          |
| 紧急救护              | 120          |
|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派出所       | 020-87708161 |
|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 020-82270828 |
|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 020-82080036 |
| 广州市天河区红十字会医院      | 020-82308194 |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020-82377155 |
| 广州华侨医院            | 020-38688888 |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防疫站   | 020-82212233 |
| 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20-82111436 |
|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20-12320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020-38920928 |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 020-83647111 |
|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 020-82113819 |
|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020-82275900 |
|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局     | 020-82112112 |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 020-82111870 |
| 黄埔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020-82376259 |
| 广州市黄埔区供电局     | 020-82270304 |
|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 020-38766119 |
| 科晟广场          | 020-82002664 |

表 2-3 加特可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名称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联系电话                |
|-------------------|-------------|-------------------------|--------|--------|---------------------|
| 创丰公寓              | 声环境<br>大气环境 | 2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东南     | 45     | 13535239333         |
| 人才教育工作集团荔红幼儿园     |             |                         | 东      | 228    | 18928757291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科学城实验学校 |             |                         | 东南     | 204    | 020-66811981        |
| 星樾花园              |             |                         | 东      | 341    | 400-995-1016 转 7777 |
| 科晟广场              |             |                         | 东      | 30     | (020)82002664       |
| 东荟花园小学            |             |                         | 南      | 210    | 020-82111401        |
| 东荟幼儿园             |             |                         | 南      | 185    | 020-32038990        |
| 东荟城               |             |                         | 南      | 304    | 020-32078888        |
| 钧恒广场              |             |                         | 西      | 203    | 18688401968         |
| 萝岗社区              |             |                         | 北面     | 349    | 020-82084321        |
| 星际云汇              |             |                         | 北      | 149    | 400-8787-098 转 7777 |
| 飞晟汇 INFACE        |             |                         | 北面     | 15     | (020)89852687       |
| 锐丰中心              |             |                         | 北      | 269    | 020-66218883        |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工作

####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 (1) 火灾险情监测监控方式

- 1) 公司定期对电气设备、线路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由漏电、过载、短路、接触不良等原因引发火灾隐患；
- 2) 定期对消防器材的有效性进行巡检，并做好点检记录；
- 3) 按照《建设设计防火规范》规定，各重点火灾事故点设置了温感、烟感报警设备。

### (2) 环保治理设施控方式

全厂设有安全监控系统，对厂区日常生产进行监控。针对环境安全监控预警，加特可制定环境设备巡查制度等。

## 3.3 预警机制

### 3.3.1 预警分级

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进行等级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预警（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Ⅱ级预警（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Ⅰ级预警（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且预警等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分级情况见表 3-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情况。

表 3-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情况

| 预警类型 | 事故类型  |
|------|---|
| Ⅲ级预警 | 出现可能导致危害影响公司某一局部范围，能由岗位或部门处置和控制的情况下生效：<br>①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有少量的泄漏能及时对其进行吸收，影响控制在其所在场所；<br>②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
| Ⅱ级预警 | 当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时，二级预警作准备；或有发生较大事故的可能，事故波及的范围局限在厂区内：<br>①发生小型火灾或着火事件，能在着火区域及时的控制，未对周边企业或环境造成影响；<br>②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存放区发生泄漏，泄漏逸出其储存场所，但泄漏事故影响控制在企业内；                          |
| Ⅰ级预警 | 当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时，一级预警作准备。有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事故范围超出公司的范围，使外环境、人员生命受到威胁，靠本公司的力量已难以控制事故。周边单位发生事故，政府发布环境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可能导致企业发生Ⅰ级环境事件时。当地政府部门发出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橙色，可能导致企业发生Ⅰ级环境事件时。 |

#### (1) Ⅲ级预警（车间级）

指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即只影响装置本身或某个生产单位，如果发生该类报警，装置人员应紧急行动启动装置应急程序，所有非装置人员应立即离开，并在指定紧急集

合点汇合，听候事故指挥部调遣指挥。

预警发布后相关部门应急人员对泄漏原辅材料要进行及时处理，避免对车间外造成影响；疏散预警车间及附近工作人员；对隐患位置进行观察巡视，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 （2） II级预警（企业级）

指发生特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即发生全厂性事故，有可能影响厂内人员和设施安全，立即发出二级警报。如发生该类报警，装置人员紧急启动应急程序，其他人员紧急撤离到指定安全区域待命，并同时向邻近企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环保局报告，要求和指导周边企业和群众做好准备随时启动应急程序。

预警发布后应急组领导及全体应急人员应准备相应物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疏散预警部位附近工作人员；对隐患位置进行观察巡视，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3） I级预警（社会级）

指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即污染物对厂界外有重大影响事故，除厂内启动紧急程序外，应立即向邻近企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调度管理局和当地政府报告申请救援，并要求周围企业单位启动应急计划。

预警发布后部门及全体应急人员应准备相应物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疏散附近工作人员以免造成人员伤亡；对隐患位置进行观察巡视，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广州市环保局。

本企业的预警方式主要有电话、对讲机、广播。

### 3.3.2 预警发布与相应措施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事故有升级趋势时，按照各级响应程序执行，发布预警公告。

蓝色预警由该事故地点现场负责人发布，一旦启动III级预警或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当立即派人赶赴往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确认，了解事故情况发展趋势，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报告情况，应急总指挥部应立即做好II级预警准备。

黄色预警由公司最高负责人负责发布，一旦启动II级预警，应急总指挥部应立即电话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事故的发生，并说明事故的发展趋势。

进入预警状态后，企业单元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在线监测数据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3.3.3 预警发布与相应措施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事故有升级趋势时，按照各级响应程序执行，发布预警公告。

蓝色预警由该事故地点现场负责人发布，一旦启动Ⅲ级预警或应急办公室接到报警，当立即派人赶赴往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确认，了解事故情况发展趋势，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报告情况，应急总指挥部应立即做好Ⅱ级预警准备。

黄色预警由公司最高负责人负责发布，一旦启动Ⅱ级预警，应急总指挥部应立即电话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事故的发生，并说明事故的发展趋势。

红色预警由现场人员报告当班班长，班长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确认现场情况后，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报告，由黄埔区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进入预警状态后，企业单元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各应急救援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在线监测数据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3.3.4 预警解除

对突发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确认上述预警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Ⅲ级预警由现场负责人解除，Ⅱ级预警由应急总指挥根据现场情况决定解除预警。Ⅰ级预警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据情况决定解除。

预警信息的发布或解除须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第一负责人）的批准后才能统一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位置、危险品/危险废物事故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4 应急处置

###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当事故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报警并核实后，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并发布启动预案的命令。必要时，在同一时间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和外部支援队伍报警（医院、消防），由政府启动黄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应启动本预案：

(1) 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启动本应急预案时；

(2) 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公司发生安全事故，衍生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时；环境污染事故包括以下事件的发生：

a、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环境污染；

b、火灾、爆炸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 4.2 信息报告

#### 4.2.1 内部信息报告

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事故时，现场发现者立即上报负责人，并根据事故状况采取前期处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指挥。应急总指挥和副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若发生火灾事故，同时向 119、120 报警，并按照相应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

#### 4.2.2 外部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已经超出企业的能力范围，由应急办公室通过手机、座机等联络方式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发送警报消息以及派人员通知上下楼层其他单位，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方向和距离，并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

### 4.2.3 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b、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c、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 d、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e、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f、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 g、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见附件 3，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主要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污染的范围和程度、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3 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由现场负责人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对事故响应级别进行研判并上报上级公司应急指挥部，由上级公司应急指挥部判断是否发布《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响应流程见下图。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图 4-1，应急响应工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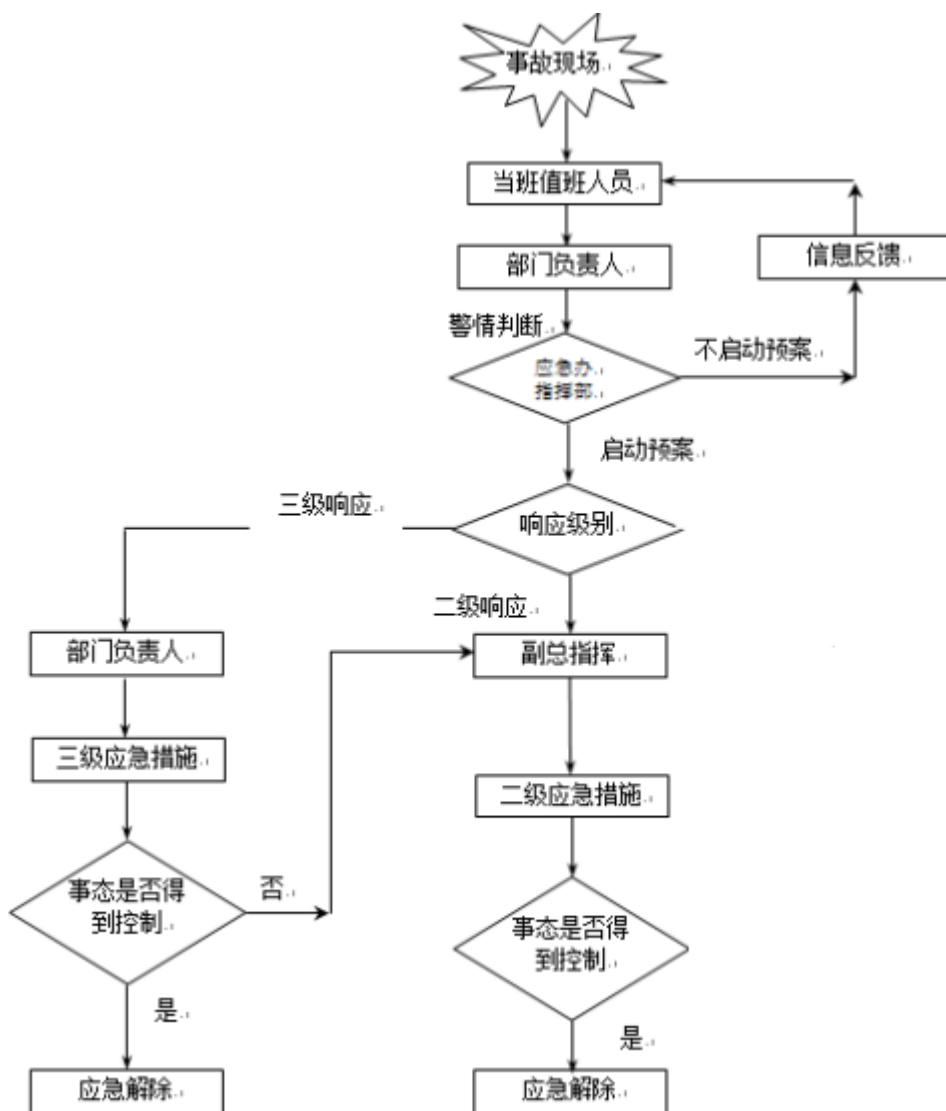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表 4-1 应急响应分级表

| 预警级别 | 响应级别        | 负责人                | 响应情形  |
|------|-------------|--------------------|---|
| 蓝色   | 三级<br>(车间级) | 各部门负责人             | <p>一般事件响应情形：并不影响其他作业区域正常作业的较小事故，可依靠事发部门的自身应急能力处置，单元范围内资源可控制的事故响应。</p> <p>(1)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在存放区有少量泄漏，能及时对其进行吸收，影响控制在其所在场所。</p> <p>(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因仍能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定义为三级响应）。</p>                      |
| 黄色   | 二级<br>(企业级) |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 <p>较大事件响应情形：对内部环境和人员构成威胁，需要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公司应急预案，组织本公司力量进行处置，超出单个作业区域范围内资源但利用公司范围内资源即可控制的事故响应。</p> <p>(1) 发生小型火灾或着火事件，能在着火区域及时的控制，未对周边企业或环境造成影响；</p> <p>(2)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逸出其储存场所，但泄漏事故影响控制在企业内</p> |
| 红色   | 一级<br>(社会级) | 应急指挥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 <p>重大事件响应情形：有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事故范围超出公司的范围，使外环境、人员生命受到威胁，靠本公司的力量已难以控制的事故。周边单位发生事故，政府发布环境污染黄色及以上预警，可能导致企业发生 I 级环境事件时。当地政府部门发出当地台风消息、地震等短期预报，预报为橙色，可能导致企业发生 I 级环境事件时。</p>                               |

## 4.4 现场处置措施

### 4.4.1 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缩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根据当地的气象资料，优先考虑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敏感保护目标，由近及远的顺序，保护周围的居民、学校、地下水、周边企业等。

### 4.4.2 矿物油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班组停止作业，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应急沙袋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吸油毡等设施进行吸附、收集。

### 4.4.3 乙炔气瓶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以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泄漏出的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使用。

### 4.4.4 ATF 油装卸区泄漏应急处理

由于装卸区无围堰，故发生泄露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负责人迅速组织事故区人员撤离，设置警戒。通知相邻班组停止作业，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抢险救援。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处理。较大面积泄漏时，需使用应急沙袋对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吸油毡等设施进行吸附、收集。

#### 4.4.5 火灾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理

应急指挥部立刻联络消防部门，当火灾造成厂外污染时，须提供报告给开发区环保局。报告事故原因、燃烧物质，及包含采取的行动，工厂采取何项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意外再发生。

(1) 人员疏散：发生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水，当不完全燃烧时将产生 CO。发生火灾事故，需要及时疏散事故区域人员，并通知下风向居民、单位进行疏散工作；

(2) 事故废水收集：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主要截留于事故区域内。如区域截流措施无法满足，通过设置抽水泵和管道转移到罐车中暂存处理。

火灾事故对应应急处置措施为：

1)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2) 如果是初期火灾，发现者认为能够在安全的情况下扑灭初期火灾，应马上进行灭火。

若是危险化学品仓库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发生着火，可以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不可以使用消防水灭火，火势较大时应先用干砂围堤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后逐步扑灭火势；

若是厂房固体物质发生火灾，应采用泡沫灭火器进行灭火，其他人员迅速连接起火点附近的消防水带，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开启消防栓进行灭火，并隔离起火现场周边的可燃物。如火灾已得到控制，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

### 4.5 应急监测

加特可本身不具有监测能力，在发生环境事故时，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境事发区域下风向大气敏感点进行大气监测及水环境受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针对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点位布设原则

1) 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事件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取水口、空气、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2) 对被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大气和地下水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

(点)，对地表水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 (2) 布点采样方法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中要求，布点方案如下：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雨水排放口、排放口地表水上游 500m 断面（对照断面）、排放口地表水下游 1000m 断面（控制断面）、排放口地表水下游 5000m 断面（削减断面）。

监测项目：pH、SS、COD、氨氮、BOD<sub>5</sub>、石油类等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应急处置结束后视污染情况再定。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应急处置结束后视污染情况再定。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3)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1) 应急监测时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

2) 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如发生大量泄漏，应急车辆在 100m 外停止，应急人员徒步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为了保护分析人员并有效地实施现场快速分析，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还

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

## 4.6 指挥与协调

应急处置行动必须坚持统一指挥的原则。现场总指挥担当处置调度和协调各方力量的责任。

应急预案应列出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员的姓名、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并定期更新。各级联系列表均应当将首要联系人列在首位，并按照联系的先后次序排列所有联系人。

## 4.7 信息发布

根据事件发生时采取的处置状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的政府安监、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程序向媒体发布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明确事件的新闻发布责任人，负责处理公共信息的部门要确保提供准确的信息，避免错误报道。

## 4.8 应急终止

### 4.8.1 应急终止条件

人员清点结束，无失踪人员。如有人员受伤，全部受伤人员均已送至医院治疗。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3) 相关危险因素以及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
- (4) 泄漏源得到有效控制，泄漏物得到有效处理。
- (5) 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 4.8.2 事故终止程序

应急总指挥下达解除应急救援的指令，由通讯联络组通知各个部门解除警报，通知警戒人员撤回，在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员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1) 事故现场负责人根据应急终止条件，做出解除三级预警后，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

(2)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事故现场负责人关于解除应急预警后，派人到现场确认，根据应急终止条件，做出解除二级事故预警。

(3) 若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有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或社区负责人解除。

### 4.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 应急总结

1) 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编写应急总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②应急处置过程；

③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④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⑤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2)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总结和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到事故调查组。

3)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向广州市环保局上报。

#### (2) 应急事件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组的要求，事故部门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事故调查组取得相关证据。

事故调查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类别，事故级别，事故原因，事故处理意见。

## 4.9 安全防护

### 4.9.1 个人防护器具佩戴

(1) 佩戴好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

(2) 衣服沾到危险化学品后，就迅速脱掉，并用水清洗皮肤。

(3) 衣服着火后，应立即自救，用灭火器喷或就地翻滚。

## 4.9.2 抢险救援器材使用

- (1) 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时，防止碰伤他人。
- (2) 使用消防栓时，应先把持住水枪再开阀门，应防止水枪脱手发生抽打伤人。
- (3) 收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时，防止碰撞产生火花。
- (4) 不能用消防水枪灭电火。

## 4.9.3 救援对策和措施

- (1) 发布应急预警、疏散、响应指令时应避免人员恐慌。
- (2) 超出公司的救援能力时，应及时下达撤出命令。

## 4.9.4 现场自救和互救

- (1) 先自救，再救他人。
- (2) 在疏散撤离时，呼喊周围人员，遇到跌倒受伤人员要主动帮助。
- (3) 遇到呼救人员时，首先要判断自己是否能够对其实施救助，如果自己的能力不足，应呼叫他人帮助，不能勉强，以免自己也陷入困境。
- (4) 灭火时应站在火源的上风侧。

## 4.9.5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1) 检查建筑物有否受损，能否出现塌落等次生事故。
- (2) 送电前检查所有用电设施，防止漏电发生。
- (3) 地面或角落有否遗留危险化学品，防止再次引燃。
- (4) 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4-1 油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 处置程序    | 应急处置措施  | 责任岗位    | 可利用应急资源 |
|---------|---|---------|---------|
| 事故情景    | 化学品、危废仓库泄漏情景  | 应急救援指挥部 | /       |
| 报警及预案启动 | 当事故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报警并核实后，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并正式发布启动预案的命令。                             | 应急救援指挥部 | /       |
| 断源      |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缩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 现场处置组   | 沙袋      |
| 截污      | A. 处置人员要根据需要使用口罩、防护眼  | 现场处置组   | 吸收棉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镜、防护手套等用具；B.用抹布、拖布等拭去，放在专门的容器中；C.隔断火源或热源；D.泄漏到地面的物料使用沙或吸收棉进行吸附处理；E 收集后放到指定容器处置。  |       |            |
| 消污   | <p>(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和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p> <p>(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3) 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p> <p>(4)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p> <p>(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p> <p>(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的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p> | 应急保障组 | 水、清洁剂、清洗液等 |
| 监测   |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对事故地点进行检测，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 通讯联络组 | /          |
| 后期处置 | <p>明确恢复生产前，一般应确认以下内容得以实施：</p> <p>(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p> <p>(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p> <p>(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p> <p>(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p>   | 现场处置组 | /          |
| 注意事项 |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等。   | 医疗救护组 | 空气呼吸器等     |

4-2 油库岗位应急响应卡片

|        |   |      |              |
|--------|---|------|--------------|
| 岗位名称   | 油库巡查岗   |      |              |
| 姓名     | 李泽雄   | 联系方式 | 82267338-106 |
| 风险因素   | 油品储存间内储存的油品包括非水溶性切削油、水溶性切削液、润滑油、高性能导轨润滑油、淬火油、作动油、真空泵油 N、防锈油、热处理后洗净机用洗净油、研削油 N 等，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事故泄露会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 |      |              |
| 可能波及范围 | 油品储存间、油品储存间周边土壤、水体  |      |              |
| 信息报告流程 | 现场发现者立即上报负责人，并根据事故状况采取前期处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指挥。应急总指挥和副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上报上级公司应急指挥部。若发生火灾事故，   |      |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同时向 119、120 报警，并按照相应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应急指挥部如判断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镇政府或其它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            |              |
| 应急响应要求       | <p>III级（车间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单元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企业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由该单元的现场负责人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p> <p>对于 II 级（企业级），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企业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企业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p> <p>对于 I 级（社会级），事故影响超出企业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执行；应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说明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p> |            |              |
| 可利用应急资源      | 油库门外设有一消防沙池，墙上设有消防灭火弹，配备有 2 支泡沫灭火器。   |            |              |
| 企业应急负责人电话    | 82267338-100  | 上级主管单位联系电话 | 82267338-100 |
|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   |            |              |
| 消防报警 119     | 急救号码 120  | 公安报警电话 110 |              |

4-3 应急事故池应急设施卡片

|        |  |      |              |
|--------|--|------|--------------|
| 负责人    | 李泽雄  | 联系方式 | 82267338-106 |
| 有效容积   | 6m <sup>3</sup>  |      |              |
| 主要收集范围 | 油库泄露废液   |      |              |
| 日常维护要求 | 池内无裂纹，满足防渗漏要求  |      |              |
| 应急操作流程 | 应急事故池与油库截流沟连通，若有化学品泄露产生废液，则自流入应急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处理完毕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

4-4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 处置程序    | 应急处置措施   | 责任岗位  | 可利用应急资源 |
|---------|--|-------|---------|
| 事故情景    | 危险废物泄露，但未进入地沟。   | 应急办公室 | /       |
| 报警及预案启动 | 当事故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报警并核实后，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组，由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并正式发布启动预案的命令。  | 应急办公室 | /       |
| 断源      |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缩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 现场处置组 | 应急沙袋    |
| 截污      | A. 处置人员要根据需要使用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用具；B. 关闭雨水总排口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口排出；后用抹布、拖布等拭去泄漏物，绞在专门的容器中；C. 隔断火源或热源；D. 泄漏到地面的物料使用沙或吸收棉进行吸附处理；E 收集后放到指定容器处置。 | 现场处置组 | 应急沙袋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消污   | <p>(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和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p> <p>(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3) 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p> <p>(4)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p> <p>(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p> <p>(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的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p> | 应急保障组 | 水、清洁剂、清洗液等 |
| 监测   |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对事故地点进行检测，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 通讯联络组 | /          |
| 后期处置 | <p>明确恢复生产前，一般应确认以下内容得以实施：</p> <p>(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p> <p>(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p> <p>(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p> <p>(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p>  | 现场处置组 | /          |
| 注意事项 | <p>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p> <p>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等。</p>   | 医疗救护组 | 空气呼吸器等     |

4-5 危废仓库岗位应急响应卡片

| 岗位名称   | 危废仓库巡查岗   |      |              |
|--------|---|------|--------------|
| 姓名     | 李泽雄   | 联系方式 | 82267338-106 |
| 风险因素   | 危废仓库内主要储存废矿物油等，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事故泄露会污染周边水体及土壤。  |      |              |
| 可能波及范围 |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周边土壤、水体  |      |              |
| 信息报告流程 | 现场发现者立即上报负责人，并根据事故状况采取前期处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报告总指挥和副指挥。应急总指挥和副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上报上级公司应急指挥部。若发生火灾事故，同时向 119、120 报警，并按照相应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应急指挥部如判断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镇政府或其它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      |              |
| 应急响应要求 | III级（车间级），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各单元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的企业局部区域内，启动三级响应：由该单元的现场负   |      |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责人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br>对于II级（企业级），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企业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的企业区域内，启动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br>对于I级（社会级），事故影响超出企业控制范围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总指挥执行；应根据严重的程度，通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说明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            |              |
| 可利用应急资源      | 灭火器   |            |              |
| 企业应急负责人电话    | 82267338-100  | 上级主管单位联系电话 | 82267338-100 |
|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   |            |              |
| 消防报警 119     | 急救号码 120  | 公安报警电话 110 |              |

4-6 应急事故池应急设施卡片

|        |  |      |              |
|--------|--|------|--------------|
| 负责人    | 李泽雄  | 联系方式 | 82267338-106 |
| 有效容积   | 12m <sup>3</sup>   |      |              |
| 主要收集范围 | 危废仓库泄露废液   |      |              |
| 日常维护要求 | 池内无裂纹，满足防渗漏要求  |      |              |
| 应急操作流程 | 应急事故池与危废仓截流沟连通，若有危废泄露产生废液，则自流入应急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处理完毕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

4-7 乙炔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

| 处置程序    | 应急处置措施   | 责任岗位    | 可利用应急资源    |
|---------|--|---------|------------|
| 事故情景    | 液氨储罐泄漏情景   | 应急救援指挥部 | /          |
| 报警及预案启动 | 当事故现场负责人接到现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的报警并核实后，立即报告应急总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部决定并正式发布启动预案的命令。  | 应急救援指挥部 | /          |
| 断源      |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缩小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的范围。  | 抢险灭火组   | 沙袋         |
| 截污      | A. 处置人员要根据需要使用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重型防护服等用具；<br>B.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br>C. 隔断火源或热源；<br>D. 构筑围堤或挖坑以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br>E 收集后放到指定容器处置。                            | 抢险灭火组   | 水          |
| 消污      | （1）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和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br>（2）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br>（3）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 治安警戒组   | 水、清洁剂、清洗液等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p>(4)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p> <p>(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p> <p>(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的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p>  |       |        |
| 监测   |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对事故地点进行检测，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 治安警戒组 | /      |
| 后期处置 | <p>明确恢复生产前，一般应确认以下内容得以实施：</p> <p>(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p> <p>(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p> <p>(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p> <p>(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p> | 治安警戒组 | /      |
| 注意事项 | <p>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p> <p>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等。</p>  | 医疗救护组 | 空气呼吸器等 |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5.1.1.1 事故现场的保护

- (1) 设置内部警戒线，以保护现场和维护现场的秩序；
- (2) 保护事故现场被破坏的设备部件，碎片、残留物等及其位置；
- (3) 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及管理者；
- (4) 对搜集到的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 5.1.1.2 事故现场的洗消

(1) 对于化学品原料泄漏，先用容器将地上的原料收集回用，再用吸收棉将地上残留的原料吸收，吸收棉作危险废物处理；

(2) 对于化学品发生小型着火时，先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然后用消防沙吸收残留的原料，再用抹布将现场擦拭干净，使用后的消防沙和抹布做危险废物处理。

清理现场工作是要注意：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事故现场的火险扑灭后阻燃物质也妥善处理后才能进行洗消；事故现场的重要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必要时应作出标志，绘图现场简图，照相摄像，并写出书面记录。

##### (3) 污染物处理

警戒疏散组应严格隔离泄漏区域，限制人员和车辆出入，建议应急人员带防毒面具，穿戴防护手套，衣服，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少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4) 对于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企业应继续跟踪监测，持续积极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尽量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1.2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 (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等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料；
- (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

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物理的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5）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6）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的或把现场和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 5.1.3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 （1）现场人员和设备的清洁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处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在远离污染区域的地点获得一个稳定的水源，水源的理想位置是有较高的供水能力和废水的回收积蓄能力。如果不能获得一个固定的蓄水池，可用一个大的简易池或蓄水盆。

为了净化，相关人员要预先准备好一系列的设备和供应物：简易的吸附物质：抹布、膨胀蛭石、沙子等；简易的淋浴器；池、盆或其他储水设备。

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它人严禁入内。清洁净化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事故发生现场的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净化作业结束后，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 （2）环境恢复计划

配合环保局，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咨询专家组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天气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服，配备空气呼吸器，可用化学处理法，把用于环境恢复的化学品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或者用活性炭、木屑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处理，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并及时对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 5.2 调查评估

事故后果影响包括事故对现场、环境和企业声誉造成的影响。

事故应急结束后，要配合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事故调查处理部门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划定事故现场范围，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企业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经过，制订和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对于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公司应继续跟踪监测，持续积极采取相应环境处理措施尽量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公司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升公司形象，逐步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

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参加应急的相关人员对抢险过程进行总结，对抢险过程中应急行动的程序、步骤、措施、人力、物力等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评估，总结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根据总结评估意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5.3 恢复重建

明确恢复生产前，一般应确认以下内容得以实施：

- （1）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 5.4 事故调查赔偿

由安全部调查事故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损失估计、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指示相关人员与受损方进行协商，在双方一致的情况下达成赔偿协议，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付清赔款。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负有救援保证任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随时保证通信和信息的畅通，各种联络方式必须建立备用方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通讯录。通讯方式如有变更要及时通知预案维护和修订部门。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本预案规定成立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功能小组。各队长负责本专业队的日常管理、建设。各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准备好应急救援物资。相关负责人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1）应急电源、照明

公司在所有建筑内都设有应急灯，以备急用。

#### （2）个人防护设备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员工都配有口罩、防护眼镜与眼罩、安全鞋与安全水鞋、胶手套及安全帽等用品。

#### （3）消防应急设备

公司在各区域设置了相应的消火栓、灭火器及逃生用防毒口罩等消防设备，保安室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

#### （4）泄漏应急设备

公司设置了化学吸收及防扩散沙、自供气式呼吸器及防火服等个人防护用品在各处可能发生泄漏的位置，作为紧急情况下，泄漏应急处理之用。

#### （5）急救物资及药品

公司应配备急救药箱、洗眼器等基本的急救设备，见附件2《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6）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保障

公司的原料运输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而产品则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公司要求承运商严格遵守国家与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包括人员要持证上岗，



车辆需配备灭火器、安全眼镜、胶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并每年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

(7) 对于消防设施、泄漏应急、急救物资的补充、维护与保养

对于厂区内的所有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和急救物资，都有专人每月进行检查，保存所有的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对于检查中发现缺乏的，立即进行补充。

## 6.4 经费保障

安全部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作出预算，财务部审核，经公司高层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账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部门要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 (1) 要保证先期的物资和器材储备资金投入，预备必要的补偿资金。
- (2) 要订抢险救灾过程的资金调配计划，保证抢险救灾时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调配。
- (3) 会同保险公司等部门做好后期有关资金理赔、补偿工作。
- (4) 要储备和保证后期足够的职工安置费用。

## 6.5 其他保障

(1) 运输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掌握一定数量安全系数高、性能好的车辆，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并制定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的启用方案。在预案启动后确保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并进行编号或标记，方便车辆的调度与管理。

(2)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保障队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及时有效的现场急救和转送医院治疗，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关键。医疗救治要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救治的原则，及时报告救治伤员以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常备应急救援所需的常用药品，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3) 交通管制、治安保障

应急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交通管制和治安保障。当影响范围超出厂外时，应急抢险时配合政府的相关工作。

1) 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

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

2) 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卫。

(4) 其他保障

需先准备好现场疏散图、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存放地点、保管人。

应急电源、照明可采用路灯（在有路灯的地段），在路灯不可用时或无路灯的地段可采用便携式照明设备、设施。

制度保障，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7 监督管理

### 7.1 培训

#### 7.1.1 应急人员的培训

##### （1）人员分类培训

培训包括应急总指挥部、各应急救援专业人员培训。

##### （2）应急总指挥部培训

向应急办公室申请接受应急救援的培训。应急指挥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 1) 对本预案体系的培训，主要了解本预案的组成体系；
- 2) 应急预案体系的日常管理、建设；
- 3)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协调实施救援。

##### （3）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培训

应急救援专业组人员培训由应急办公室根据专业组内容进行分类别、分工种培训（或委托培训），应根据本预案实施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有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或应急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应做好相应记录，并做好培训结果的评估和考核记录。

培训内容包括：

- 1) 熟悉本专业组的工作职责；
- 2) 掌握预案中规定的各类抢险操作或作业；
- 3) 各种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5) 防护用品的配戴方法。

#### 7.1.2 应急培训计划

公司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培训周期为每年一次，具体时间安排视实际情况而定。根据环境应急预案的特点可将培训内容分为三大块，主讲人由公司应急总指挥部安排。培训计划见表 7-1。

表 7-1 公司培训计划

| 模块 | 课程名称       | 课程目的  |
|----|------------|---|
| 一  | 专业知识教授课    | 1) 各风险源规范的、正确的工艺操作；<br>2) 各种实用、专业的应急知识。<br>3) 各风险源的现场处置措施知识。                                |
| 二  | 应急演练实践课    | 1) 从理论上的应急知识转为实际上的操作技能；<br>2) 多个单项功能的应急专项联系，提高应急能力；<br>3) 综合演练有助于公司全部员工提高行动的协调性，保证应急行动迅速有效。 |
| 三  | 成果评估与考核检验课 | 1) 理论知识有效提炼，得到检验和巩固；<br>2) 应急行动的协调性、衔接性得到检验和保证；<br>3) 针对性评估报告。                              |

### 7.1.3 应急培训的要求

(1)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应培训不同的内容；

(2) 周期性：培训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周期，一般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3)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训练；

(4)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行动。

### 7.1.4 应急培训的评估

应急指挥人员培训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沙盘演练操作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

应急专业组的培训：培训效果的评估采取考试、现场提问、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记录。

### 7.1.5 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宣传

周边人员的宣传可采用宣传栏等方式进行。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内容：

- (1) 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 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
- (3) 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主训练；
- (4) 基本防护知识；
- (5) 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 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

(7)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 7.2 演练

### 7.2.1 演练分类

(1) 桌面演练：由应急组织（机构）的代表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桌面演练的主要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作用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2) 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作用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例如指挥和控制功能演练，其目的是检测、评价多个部门在紧急状态下实现指挥与控制及响应能力。

(3) 联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

公司根据实际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公司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7.2.2 演练内容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内容包括：

- (1) 事故应急抢险，现场救护，危险区域隔离，交通管制，人员疏散；
- (2)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的防护指导；
- (3) 通讯和报警讯号的联络，报警与接警；
- (4) 新闻发布和向政府、友邻单位的通报；
- (5) 事故的善后处理；
- (6) 当时当地的气象情况对周围环境对事故危害程度的影响。

### 7.2.3 演练人员

演练主要由三部分人员组成。

事故应急救援的演练者：主要由绝大部分公司员工组成，直接参加按事故应急程序进行的基本操作；

演练控制人员：主要由应急办公室人员担任，其要保证事故应急预案得到充分的演练和顺利的进行，回答演练人员的疑问，解决演练出现的问题，监督演练过程的安全；

演练的评价人员：主要由应急专家组或专业人员和应急总指挥部人员组成，其对演练的每个程序进行评价考核，演练后与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讲评和总结。

## 7.2.4 演练准备

### （1）成立演练策划小组

演练策划小组是演练的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
- 2) 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 3) 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审定演练准备工作计划、导演和调整计划；
- 4) 检查和指导演练的准备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 5) 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 （2）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策划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以下注意事项。

- 1) 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 2) 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 3) 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 4) 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 5) 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 6) 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 7) 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 7.2.5 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各专业救援队伍通过讲评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交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将上述书面报告汇编成综合报告，对应急救援预案提出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和补充。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 (1) 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 在训练、器材设备方面的改进意见；
- (5) 演练的最佳时间和顺序。

### 演练照片



## 7.3 奖惩

### 7.3.1 奖励

- (1) 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救援组或个人予以奖励；
  - (2) 及时发现事故或事故隐患的救援队伍或个人予以奖励；
  - (3) 能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对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化的专业组和个人予以奖励；
  - (4) 其他有利于应急救援工作表现的救援队伍或个人予以奖励；
- 具体奖励办法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

### 7.3.2 惩处

-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应急反应迟缓、应急物资不充分、应急组成员严重不足等情况予以处罚；
- (2) 应急专业组专业技术水平不高，未能积极有效的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 (3)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事故扩大化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队伍或个人予以处罚；
- (5) 其他。

具体处罚办法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1）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 （2）危险化学品

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 （3）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4）环境风险源

衡量是否构成环境风险源的重点是：发生事故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

#### （5）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 （6）应急预案

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环境危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

#### （7）应急准备

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 （8）应急响应

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 （9）应急救援

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

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 （10）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 （11）应急演练

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8.2 预案评审、发布、实施和更新

### 8.2.1 预案评审

应急总指挥部在环境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组织评估小组对本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人员、相关行业协会、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周边社区（乡、镇）代表以及应急管理和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根据评估小组的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 8.2.2 预案发布

预案经批准后，应分发给有关部门、企业和社区，并建立发放登记，记录发放时间、发放分数、接受部门、接受时间、签收人等有关信息。并按规定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8.2.3 应急预案的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并对员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 8.2.4 预案的更新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

- a、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b、训练、演习或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 c、组织机构、人员及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d、应急设备和救援技术发生变化；

- e、东区厂厂址、布局、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 f、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

### **8.2.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GIS 变电站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 9.1. 总则

#### 9.1.1. 目的

火灾、爆炸事故极大的威胁工厂正常运行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一旦发生将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为了及时而迅速地处理火灾、爆炸事故，避免或降低因火灾、爆炸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和社会影响，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特制定本专项预案。

#### 9.1.2. 适用范围

本专项预案适用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GIS 变电站突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 9.1.3. 应急组织职责

应急组织以仓库为单位，车间负责人为应急组织的组长，在岗员工为应急组织的成员。

应急组织人员的主要职责：

组长：负责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的指挥工作；

组员：（1）负责扑灭初起火灾，对伤员进行转移和紧急救治；

（2）疏散周边无关人员，设立警戒区；

（3）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向外部救援机构求援。

### 9.2. 环境风险分析

变压器内的变压器油损耗量极少，也从未发生泄漏，目前暂未补充过新油。

根据公司化学品储存特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是 GIS 变电站变压器油泄漏、火灾、爆炸。为此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废水，事故初期雨水以及事故后的泄漏化学品对水体的影响，泄漏化学品火灾爆炸产生的 CO、泄漏物料对土壤的影响，泄漏化学品因蒸发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的后果。如果消防设施管路不善、废弃闲置、消防通道阻塞等都会使火灾爆炸事故的后果进一步扩大。

## 9.3. 预防措施

### 9.3.1. 制度建设

(1) 加强 GIS 变电站变压器油的储存管理，存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确保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2) 每年定期组织一次以上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修改与完善。

(3) 专用设备器材专人维护和保养，保证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

### 9.3.2. 隐患排查与整治机制

针对火灾爆炸事件，建立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机制和隐患及时整改的整治机制。定期对全厂所有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测，确保各单元消防隐患时刻监控，定期巡查。

在值班室集中安装报警器。一旦气体泄露，报警器报警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采用应急处置措施。加强对安全设施（如可燃气体报警仪）、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对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 9.3.3. 应急处置程序与措施

#### 9.3.3.1. 应急响应

##### 一、响应分级

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分别为三级响应（车间、部门级响应）、二级响应（公司级响应）和一级响应（扩大应急）。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案应急响应启动。

##### 1、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范围主要是在事故初期，本单元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控制事态发展。发生事故征兆或事故仅限于较小范围，并不能影响其他区域正常作业的较小事故，本部门或一个区域内主管人员指挥对事故征兆或事故做应急处置或预防。

(1) 发生物料少量泄露或渗漏时，预警范围限于单独的作业场所内。

(2) 装卸危险废物时，发生泄露区域仅限于装卸区域内。

(3) 办公室、宿舍楼冒烟或小面积火灾，不会危及 GIS 变电站安全时。

(4) 发生人员轻伤或个别人员中毒事故时。

当发生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 2、二级响应

企业二级响应是需要两个或更多部门协助，通过应急指挥部统一现场指挥的应急救援行动。

(1) GIS 变电站或易燃易爆区着火时。

(2) GIS 变电站发生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露时。

(3) 办公室、宿舍楼等建筑物着火时。

(4) 相邻企业建筑物发生火灾，并有火种随风飘进本公司厂内，危及到 GIS 变电站安全时。

(5) 进入厂区内的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动机箱冒烟或着火时。

当发生以上情形之一时，立即直接启动二级响应；或者在启动三级响应后，仍不能处置时，立即升级启动二级响应。同时发布一级预警。

## 3、一级响应

当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启动二级响应后，公司仍不能处置时，需要扩大应急，申请启动当地相应级别的政府应急预案。当地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厂内应急救援人员听从政府应急指挥部指挥。

### 9.3.3.2. 响应程序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办公室或公司领导报告，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或公司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要求查明事故部位（装置）和原因，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部成员及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 指挥部下达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后，通知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上级公安、安全生产、环保、卫生等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4) 发生事故的 GIS 变电站主管部门，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地点和原因，当采取紧急措施后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自身力量不能把事故控制的，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5) 总指挥和副指挥到达事故现场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事故的部位、性质和范围后，分析事故的程度，作出进一步的处理决定。

(6) 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队立即开展救援。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支援。

(7) 现场处置组人员佩戴好防毒面具，首先查明现场有无被火围和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受困和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而后采取灭火措施，控制火势，扑灭火灾。火灾扑灭后，进行必要的洗消。

(8) 安全保卫组担负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安全救护等工作。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并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如当事故扩大危及到周围人员安全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协助友邻单位、过往行人，在政府指挥部指挥协调下，向上侧风方向的安全地带疏散。与抢险人员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员进行清洗包扎或输氧等急救处置，重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抢救。

(9) 应急保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时组织事故抢险过程中所需物资的供应、调运。

### 9.3.3.3.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 1、报警

发现人利用周围的灭火器材扑灭初起火头，并大声呼喊，当周边无其他人员时应使用电话或其它有效手段报警；

听到报警的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或大声呼喊等有效形式向车间值班领导报警，说明着火位置、现场火情、人员受困情况。

GIS 变电站值班领导立即赶往现场，同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警。

#### 2、应急处置措施

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对一般易燃液体火灾，可采用干粉、干砂等灭火，不可使用消防水灭火。火势较大时，应先用干砂围堤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后逐步扑灭火势。

对有可能发生包装容器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急人员应及时撤退。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未经公安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泄漏物处理：用干砂吸收泄漏物，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发生本单位人员独自完成灭火认为有困难的火险时，应急工作组根据情况请求消防支队和上级单位的支持。

### 3、消防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发出火灾警报，疏散无关人员，立即报告消防部门，停止厂区一切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并产生消防废水（易燃液体火灾事故无消防废水、主要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应立即开启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废水储存池；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应将厂区雨水管网和市政雨水管网之间的隔断措施紧急关闭，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从而污染外界水体环境，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必须与周边企业建立友好的协助关系，特别是在消防力量上应当互助，能够做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将着火厂区的火灾及时扑灭，避免扩大火灾范围；

由应急中心领导和相关安全、环保专家紧急商定是否需要把厂区其余的化工品从厂区撤离，并制定撤离方案；

在消防完成后，将消防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做消除措施后再行排放。

#### 9.3.3.4. 扩大应急的措施

(1) 立即进行人员的紧急疏散，指定安全疏散地点，由安全员清点人数，发现有缺少人员的情况时，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

(2) 拨打消防报警电话“119”，通报火场信息：单位名称、地址、着火地点、着火物资及火势大小，联系电话，回答“119”询问并派人到路口接应消防车。视情形通知受影响的周边社区、单位进行疏散和物质转移。

(3) 发现人员受伤，立即送往医院或拨打救护电话“120”与医院联系。

## 9.4. 保障措施

### 1、物资保障

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各区域消防设施、应急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报警器、担架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置，定期检查，随时更换不合格灭火器材。



## 2、安全保障

消防抢险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针对受灾群众，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并在安全边界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10 相关附件

### 10.1 附件 1：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 序号 | 应急机构  |     | 姓名   | 电话号码         |
|----|-------|-----|------|--------------|
| 1  | 总指挥   |     | 海野刚弘 | 82267338-100 |
| 2  | 副总指挥  |     | 黄光继  | 82267338-200 |
|    | 副总指挥  |     | 陈文军  | 82267338-455 |
|    | 副总指挥  |     | 苏李松  | 82267338-455 |
| 3  | 应急办公室 |     | 李泽雄  | 82267338-106 |
| 4  | 现场处置组 |     | 苏英   | 13802924136  |
| 5  | 应急保障组 | 统筹  | 钟 杰  | 13503033305  |
|    |       | 副统筹 | 冯升华  | 13924018671  |
| 6  | 医疗救护组 | 统筹  | 陈明华  | 13924015962  |
|    |       | 副统筹 | 陈美伶  | 159215879918 |
| 7  | 通讯联络组 | 统筹  | 孙 竞  | 13631361433  |
|    |       | 副统筹 | 卓 超  | 15011815646  |

## 10.2 附件 2：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类型 | 用途   | 数量    | 存放位置  |
|----|---------|----|------|-------|---|
| 1  | 消防栓     | 消防 | 灭火设施 | 116   | 全厂区   |
| 2  | 灭火器     | 消防 | 灭火设施 | 714 瓶 | 全厂区   |
| 3  | 防毒面具    | 消防 | 逃生设施 | 722 具 | 全厂区   |
| 4  | 火灾自动探测器 | 消防 | 防火设施 | 403 个 | 全厂区   |
| 5  | 气体灭火系统  | 消防 | 灭火设施 | 12 套  | 热处理 1#~6#（6 个）<br>2、2F 电脑室（1 个）<br>3、四期电脑室（1 个）<br>4、乙炔站 1~3 号库（3 个）<br>5、特高压配电房（1 个） |
| 6  | 消防摩托车   | 消防 | 灭火设施 | 2 台   | 消防站（北侧）   |
| 7  | 应急广播系统  | 消防 | 逃生设施 | 3 套   | 二 F   |
| 8  | 消防沙箱    | 消防 | 灭火设施 | 5 个   | 一期油库；ATF 大油库<br>甲尖仓库；四期油库<br>一期垃圾场  |
| 9  | 防火门     | 消防 | 防火设施 | 136 趟 | 全厂区   |
| 10 | 防火卷帘门   | 消防 | 防火设施 | 11 趟  | 车间  |
| 11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 | 逃生设施 | 206 个 | 全厂区   |
| 12 | 消防供水设施  | 消防 | 灭火设施 | 2 套   | 东侧消防水泵房   |

### 10.3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初报）

|               |              |      |         |    |  |
|---------------|--------------|------|---------|----|--|
| 报告方式          | 1            | 电话报告 | 报告人     | 内部 |  |
|               | 2            | 书面报告 |         | 外部 |  |
| 报告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Ema I l |    |  |
| 发生位置          |              |      | 设备设施名称  |    |  |
| 物料名称          |              |      |         |    |  |
| 类型            | 泄漏火灾爆炸其它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污染的范围        |              |      |         |    |  |
| 可能受影响区域       |              |      |         |    |  |
| 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 |              |      |         |    |  |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              |      |         |    |  |
| 建议采取措施        |              |      |         |    |  |
| 直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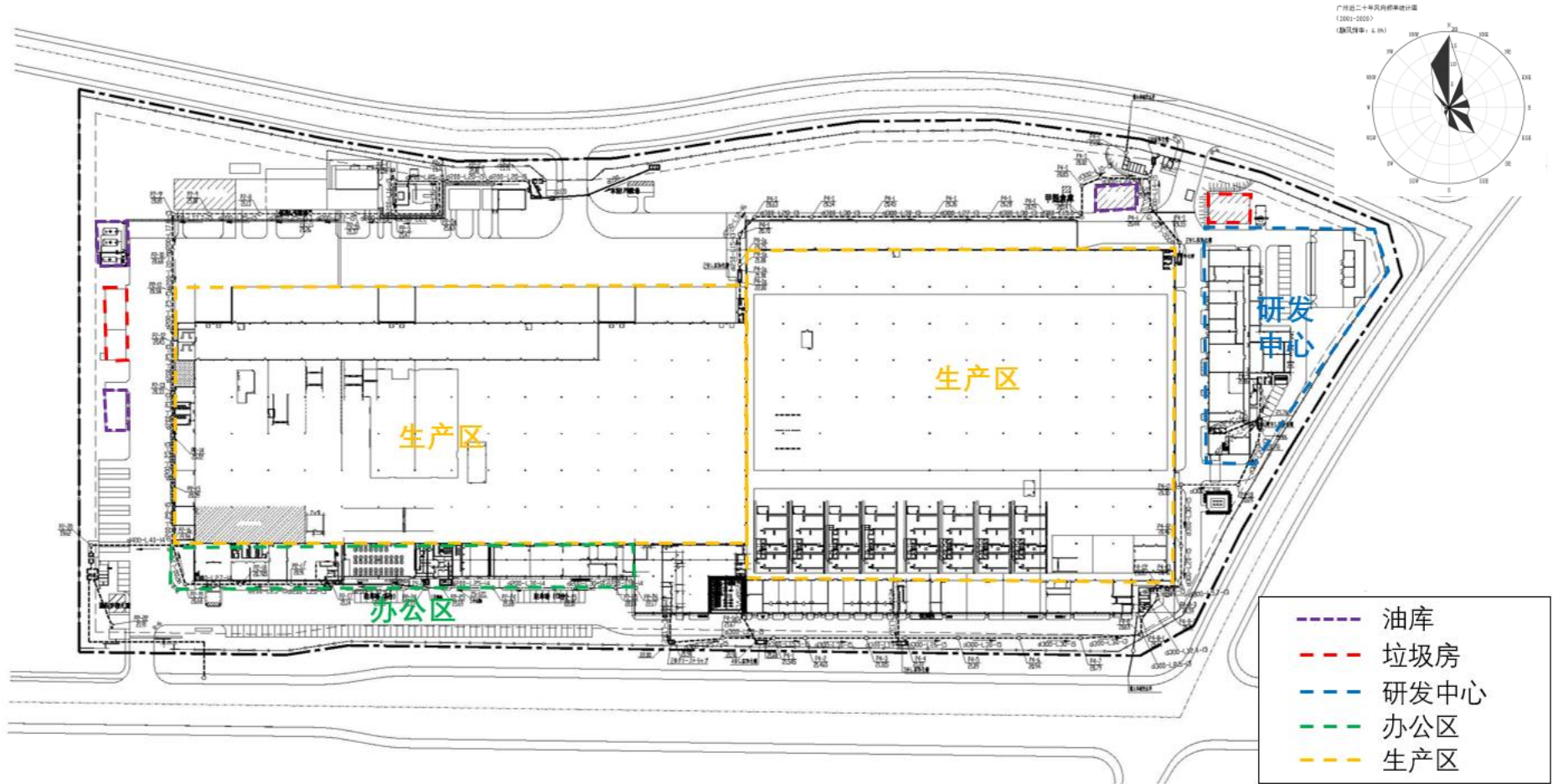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续报）

|         |              |         |  |
|---------|--------------|---------|--|
| 报告方式    |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 报告人     |  |
| 报告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Ema I l |  |
| 发生位置    |              | 设备设施名称  |  |
| 物料名称    |              |         |  |
| 类型      | 泄漏火灾爆炸其它     |         |  |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发生原因  |              |         |  |
| 事件发生过程  |              |         |  |
| 事件进展情况  |              |         |  |
| 采取的应急措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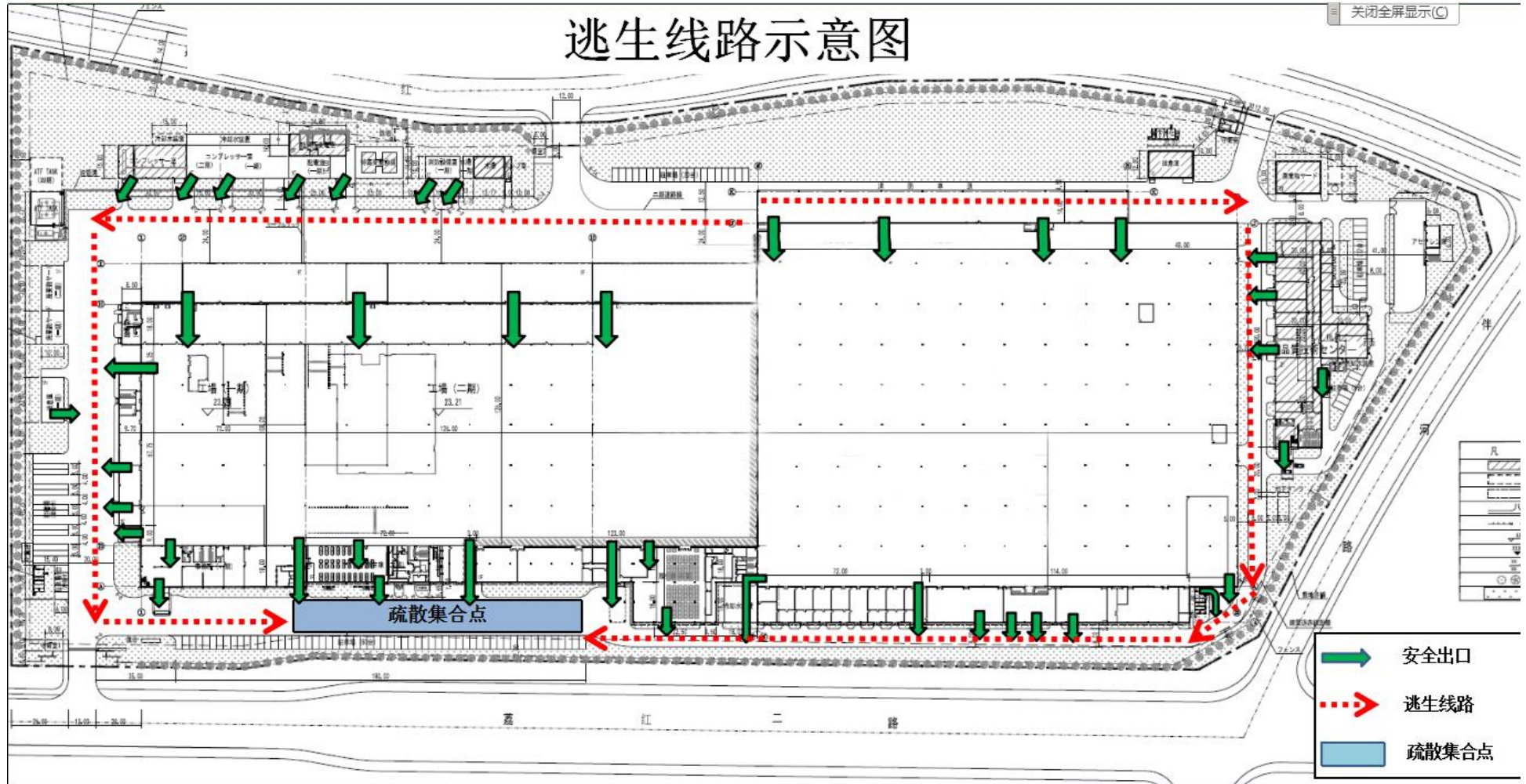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

|   |              |        |  |
|---|--------------|--------|--|
| 报告方式  | 电话报告或网络报告    | 报告人    |  |
| 报告时间  | 年月日时分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省市区街道（乡、镇）路号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发生位置  |              | 设备设施名称 |  |
| 物料名称  |              |        |  |
| 类型  | 泄漏火灾爆炸其它     |        |  |
| 污染物名称   | 数量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正文：   |              |        |  |
| 一、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br>二、污染的范围和程度：<br>三、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br>四、处理后的遗留问题：<br>五、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br>七、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        |  |
| （不够可附页）   |              |        |  |

### 10.4 附件 4：总平面布置图



### 10.5 附件 5：紧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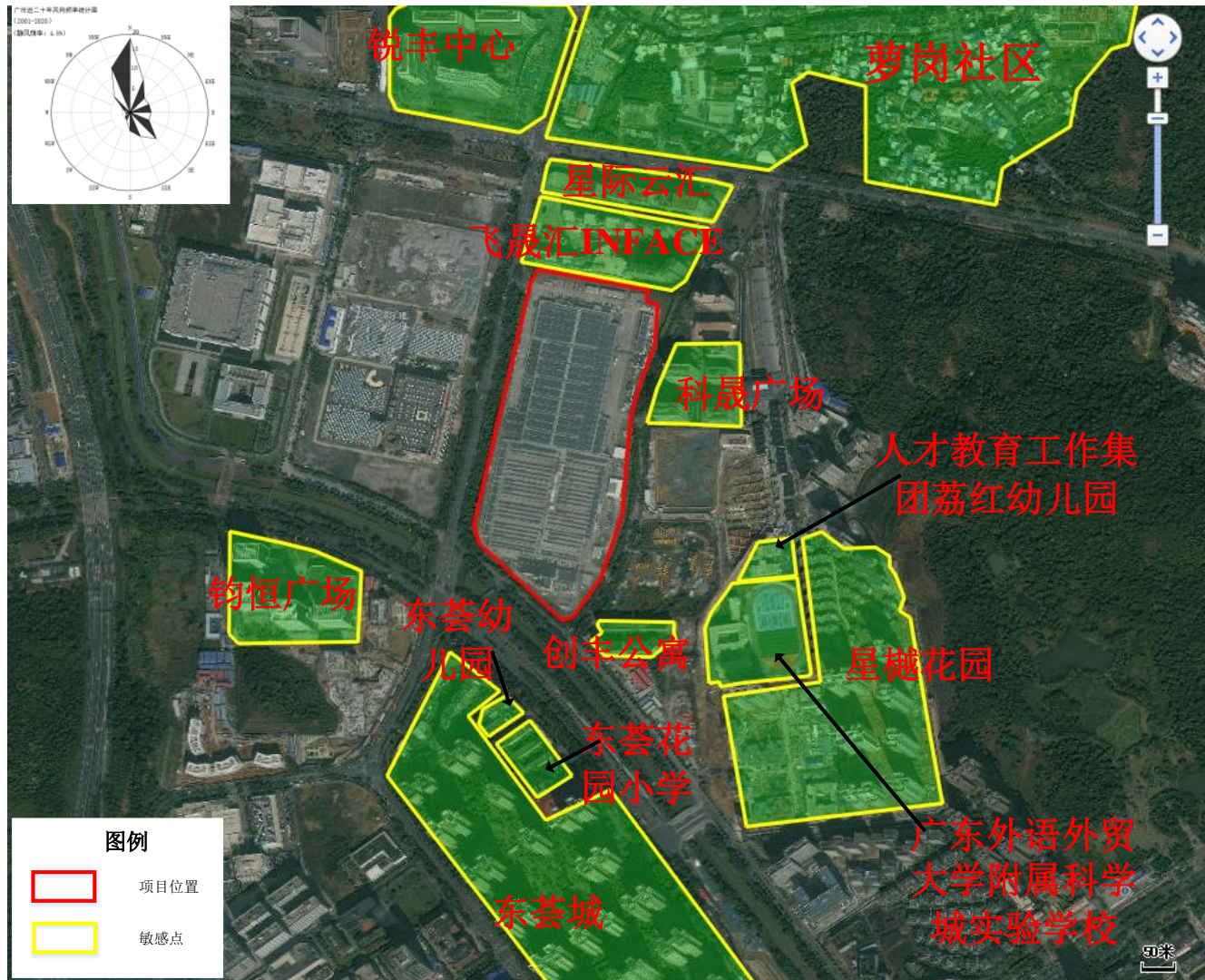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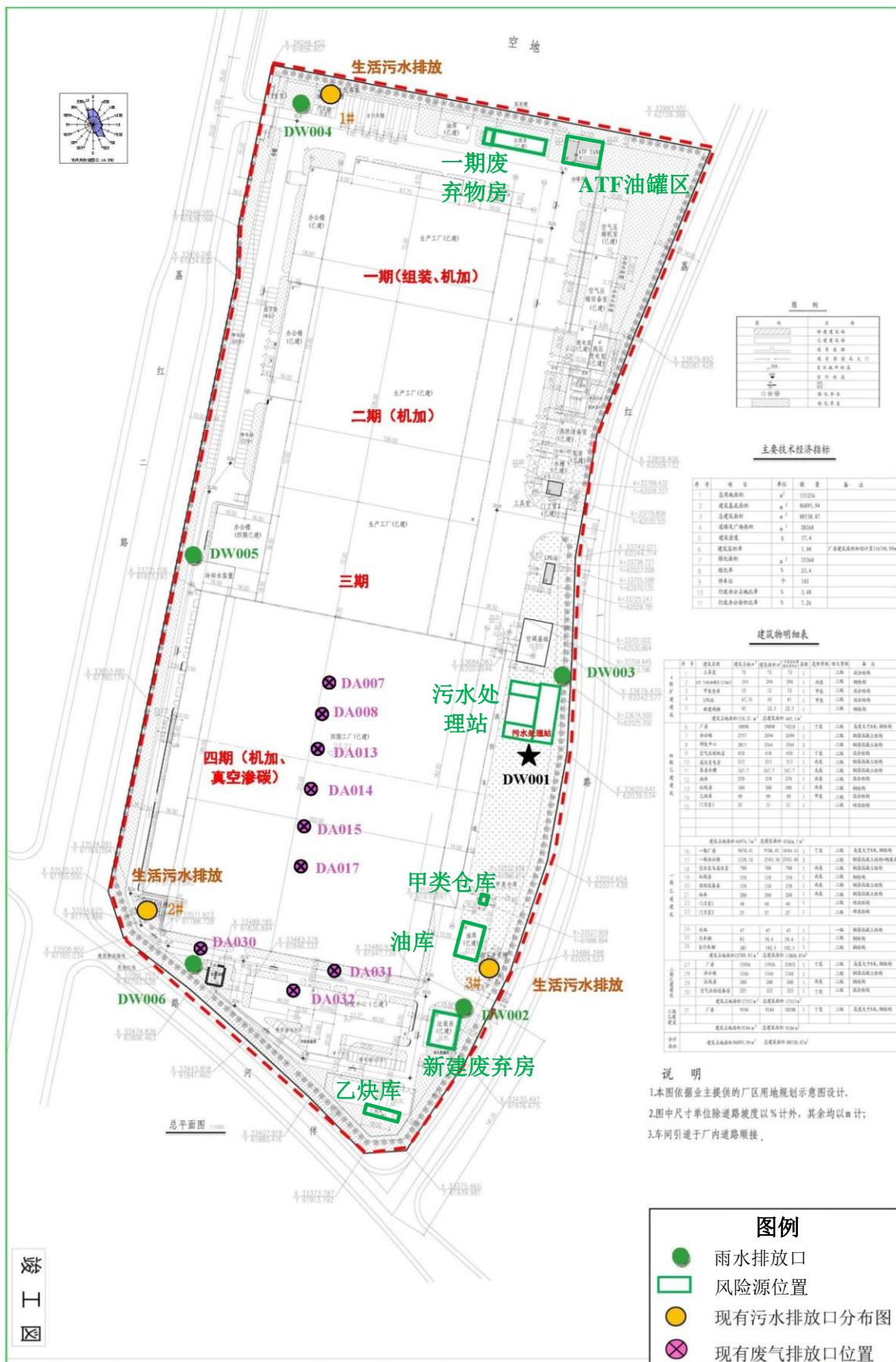
## 10.6 附件 6：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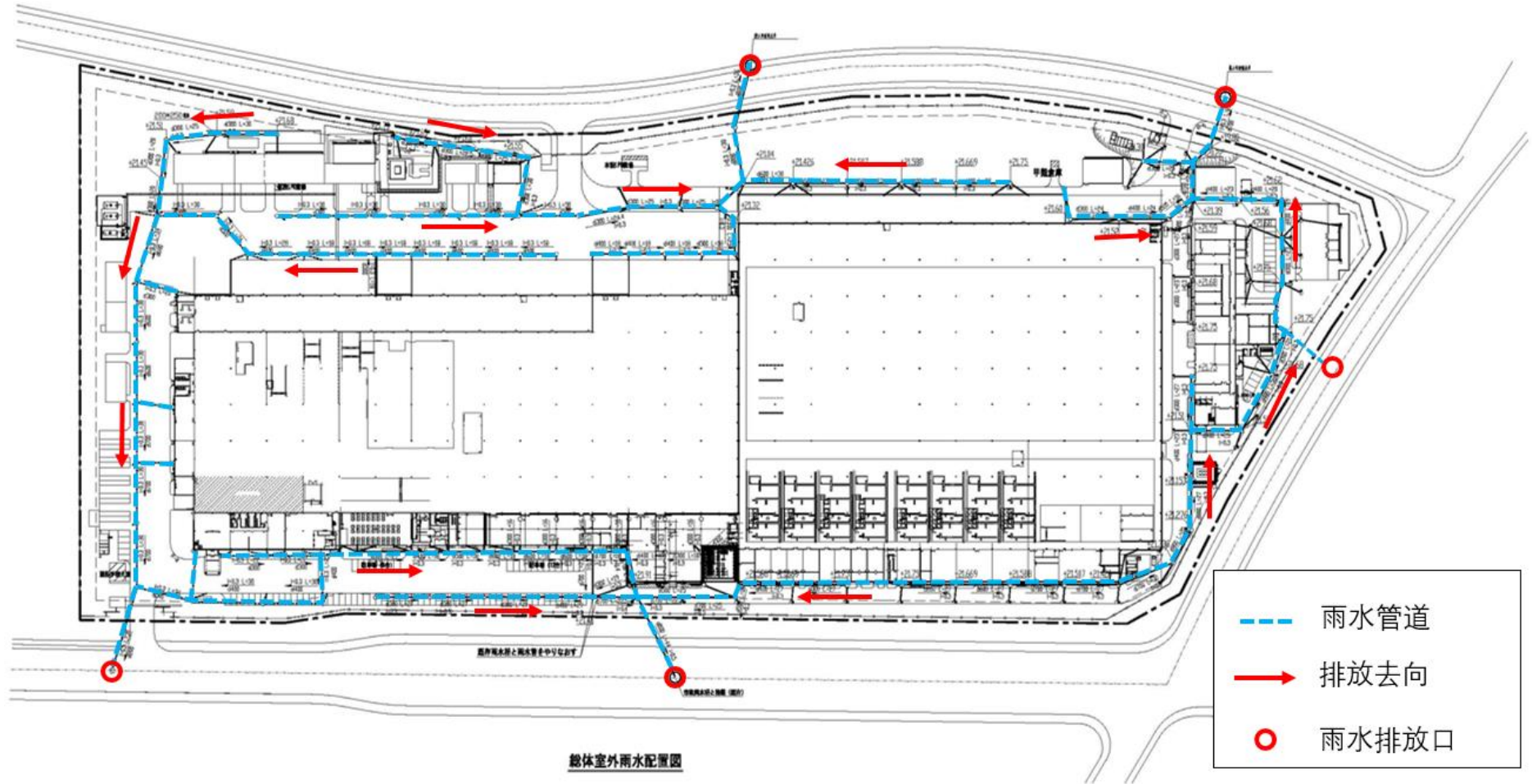
### 10.7 附件 7：周边卫星图



### 10.8 附件 8：风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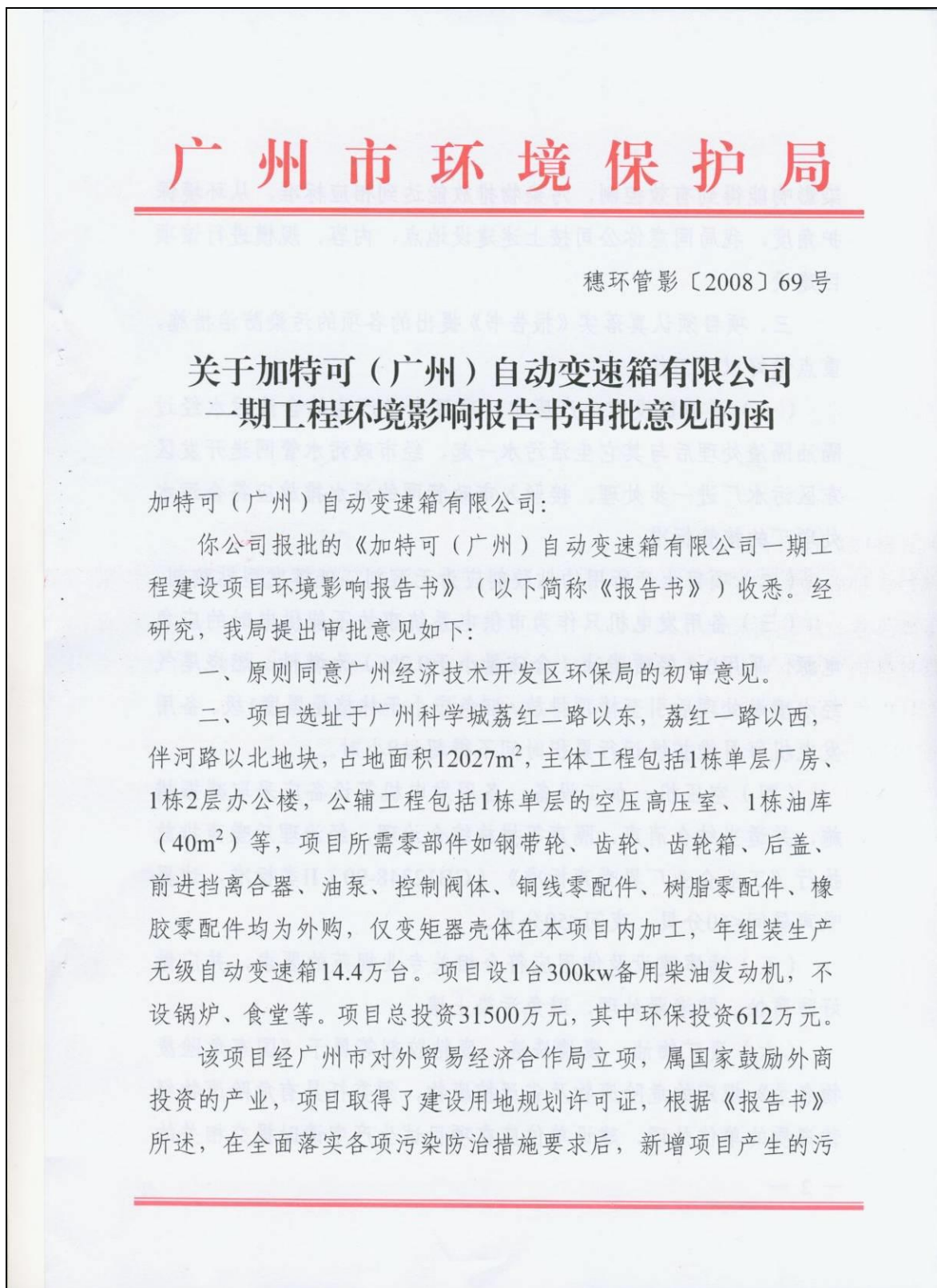


### 10.9 附件 9：厂区综合管线图



## 10.10 附件 10：项目环评报告批复

### 一、一期项目批复



染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上述建设地点、内容、规模进行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项目食堂产生的含油污水经过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东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接驳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排放应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项目生产所用的粘胶剂应为无溶剂、低挥发型粘胶剂。

（三）备用发电机只作为市供电系统事故不能供电时的应急电源；采用0#轻质柴油（含硫量小于0.2%）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烟色应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备用发电机每月维护性运行累积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四）空压机、加工设备、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并适当结合消声、隔声等措施综合治理，经治理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边界噪声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油库建设及使用应符合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并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处理，避免污染土壤。

（六）废矿物油、废清洗液、废粘胶剂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及省严控废物，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试生产申请时提交相关的

委托处理文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项目产生的包装纸板、铁板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应综合利用，其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为0.686吨/年，计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五、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规定向市环境监察支队申请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八、项目竣工后请向我局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期间应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备用发电机废气、厂界噪声等。验收监测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定执行。

九、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

②《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④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件；⑥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⑦市政部门出具的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图件；⑧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环保局，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2月13日印发



二期项目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影字〔2009〕227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二期工程生产无级自动变速箱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你公司厂区范围内一期工程南面预留空地上建设。

你公司已经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期项目已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项目总投资4275万美元，用地17536平方米，建设高度均为单层的厂房、办公楼、垃圾房以及空气压缩设备房各1栋，建筑总面积17536平方米。项目内安装机加工设备及组装设备等生产设备一批，同时设空压机2台；以钢材零配件、铝合金零配件、铜线零配件、橡胶零配件、树脂零配件、ATF矿物油、液态粘胶剂（无溶剂型粘胶剂）、冷却液、清洗液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机加工、组装生产工艺，年产无级自动变速箱37.2万台。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不合格品的丙烯酸含浸加工工序外委完成。

2. 员工食堂含油污水（49.5m<sup>3</sup>/d）应集中进行隔油、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后，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25.2m<sup>3</sup>/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3. 在萝岗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正式运行前，上述污水应全部集中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岗涌。

#### （二）废气治理措施

1. 组装密封涂布工序产生的少量粘胶剂挥发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扩散，不影响车间外环境空气质量。

2. 食堂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进行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高空排放。

3.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三）噪声治理措施

1. 应对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 废金属屑、废橡胶零配件、废树脂零配件应分别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2. 工件清洗废液、废粘胶剂、废矿物油、废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处理食堂含油污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委托由区环保局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理。并应在每季末定期向我局申报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资料。

3. 一般工业废物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4.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厂区内周边应植树、栽花、种草，以净化美化环境。

（六）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七）应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八）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严控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十）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的原则，今后本项目应按照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排气筒的高度及外观设计应报广州开发区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六、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林旭志

2009年11月20日印发

三期项目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影字〔2010〕13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三期工程（仓库）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你公司厂区范围内二期工程南面预留空地上建设。

你公司已经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期项目已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9104平方米，建设高度为单层的钢结构仓库1栋，建筑总面积9104平方米。本仓库属于丁类仓库，使用公司原有叉车（4台）作业，主要用于储存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无级自动变速箱，最大储存量为3960吨，年最大周转量为475200吨。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气产生；所需员工从公司原有员工中调配，不增加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噪声治理措施

1. 应加强对高声源设备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四）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厂区内周边应植树、栽花、种草，以净化美化环境。

（五）应按有关规定存储物品。应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应在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

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应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林旭志

2010年1月20日印发



四期项目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影字〔2011〕38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四期工程生产无级自动变速箱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你公司厂区范围内南部预留空地上建设。

你公司已经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期项目已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项目总投资4850万美元，用地47021.7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及生产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建筑总面积47713.7平方米。项目内安装机加工设备及组装设备等生产设备一批，同时设空压机5台，备用发电机（功率：200KW）1台；以钢材零配件、铝合金零配件、铜线零配件、橡胶零配件、树脂零配件、ATF矿物油（变速箱油泵用油）、液态粘胶剂（无溶剂型粘胶剂）、水溶性冷却液、油性废冷却液、清洗液、喷丸、磁粉探伤液、淬火油、乙炔气、氮气、柴油（产品检验用）、汽油（产品检验用）等为主要原材

料，采用机加工、组装等生产工艺，年产无级自动变速箱 120 万台。

二、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

1.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不合格品的丙烯酸含浸加工工序外委完成。

2.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89.6m<sup>3</sup>/d）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二）废气治理措施

1. 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本工序共设 2 根排气筒，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粉尘≤2.380。

2. 真空渗碳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集中经焦油过滤器净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向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本工序共设 8 根排气筒，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非甲烷总烃≤22.860。

3. 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尾气，应集中引向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

4. 组装密封涂布工序产生的少量粘胶剂挥发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扩散，不影响车间外环境空气质量。

5. 备用发电机应燃含硫量低于 0.2%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

集中处理后引向所在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污染物参照执行广东省标准（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轻柴油锅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6. 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三）噪声治理措施

1. 应对备用发电机、空压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1. 废金属屑、废橡胶零配件、废树脂零配件应分别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2. 工件清洗废液、废粘胶剂、废矿物油、淬火油、磁粉探伤废液、废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并应在每季末定期向我局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其他相关资料。

3. 一般工业废物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4.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厂区内的整体绿化面

六、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可作为项目环保选址和报建依据。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厂区内周边应植树、栽花、种草，以净化美化环境。

（六）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七）应实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八）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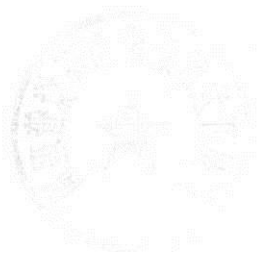
（十）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

（十一）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应在项目建成后试产前填写《广州开发区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备案表》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手续。应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按照增产不增污的原则，今后本项目应按照环保局的要求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排气筒的高度及外观设计应报广州开发区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入：林旭志

2011年2月21日印发

## 10.11 附件 11：项目验收批复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09〕119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保验收申请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初审意见的函》（穗开环建函〔2009〕687号）及有关环保验收材料收悉。2009年6月26日，我局会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组成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州市环境保护网（[www.gzepb.gov.cn](http://www.gz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一、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主体工程包括1栋单层厂房（其中部分建有隔层，为办公用途），公辅工程包括1栋单层空压高压室、1栋油库等，项目所需零部件如钢带轮、齿轮、齿轮箱、后盖、前进档离合器、油泵、控制阀体、铜线零配件、树脂零配件、橡胶零配件均为外购，仅对变矩器壳体进行加

工，年组装生产无级自动变速箱 14.4 万台。项目设 1 台 15.6 千瓦汽车引擎发动机，不设锅炉、食堂。

二、经查，你公司按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汽车引擎发动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对生产设备、发动机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设置了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危险废物交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办理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环监测验字〔2009〕第 9022721 号）表明：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最高监测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汽车引擎发电机使用燃料含硫量最高监测值为 0.06%，尾气林格曼黑度为 0 级，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空压机房对出边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最高监测值，汽车引擎发动机房排风口对出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的最高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287 吨，低于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86%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或基本支持项目建设，9.3%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所谓，4.7%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支持项目建设。

#### 四、验收意见

（一）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前期手续（穗环管影〔2008〕69号）齐备，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二）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纪录。

（三）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请按规定到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并配合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附件：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意见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  
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验收组意见

根据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申请，2009年6月26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还有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评价单位）、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等。与会代表听取了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和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主体工程包括1栋单层厂房（其中部分建有隔层，为办公用途），公辅工程包括1栋单层空压高压室、1栋油库等，项目所需零部件如钢带轮、齿轮、齿轮箱、后盖、前进档离合器、油泵、控制阀体、铜线零配件、树脂零配件、橡胶零配件均为外购，仅对变矩器壳体进行加工，

年组装生产无级自动变速箱 14.4 万台。项目设 1 台 15.6 千瓦汽车引擎发动机，不设锅炉、食堂。

##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穗环管影〔2008〕69 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能按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汽车引擎发动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对生产设备、发动机等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设置了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危险废物交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办理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一）工况

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工序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废水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为 6.9-7.2，其他监测因子的最

高平均监测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5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 74.6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 毫克/升、硫化物 0.051 毫克/升、动植物油 3.52 毫克/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32 毫克/升、氨氮为 27.2 毫克/升、总磷 1.31 毫克/升，石油类未检出，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三）废气

汽车引擎发电机使用燃料含硫量最高监测值为 0.06%，尾气林格曼黑度为 0 级，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四）噪声

空压机房对出边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最高监测值分别为 52.2 分贝、49.4 分贝；汽车引擎发动机房排风口对出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的最高监测值为 56.7 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287 吨，低于环评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86%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或基本支持项目建设，9.3%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所谓，4.7%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支持项目建设。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所提出的污染防治

措施，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建议

(一)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纪录。

(二)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87吨，氨氮0.014吨，总磷0.004吨，

(六)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共收到公众意见4.7%，其中支持项目建设的占93.4%，反对项目建设的占4.7%。

### 四、结论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主题词：环保 竣工△ 验收△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伦永基

2011年4月12日印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验字〔2011〕55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二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开环建影字〔2009〕227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组装密封涂布工序产生的少量粘胶剂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扩散；废粘胶剂、废矿物油、工作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本次验收内容为机加工及组装生产线。年产无级自动变速箱 37.2 万台。



主题词：环保 竣工△ 验收△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人：.伦永基

2011年7月14日印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验字〔2011〕133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三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三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开环建影字〔2010〕13号），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为新增丁类仓库，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本次验收内容为1层的仓库1栋，建筑面积9235.8m<sup>2</sup>。

三、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主题词：**环保 竣工△ 验收△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人：伦永基

2012年8月28日印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建设和环境管理局

穗开环建验字〔2012〕150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四期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期工程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开环建影字〔2011〕38号）。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同意环评包含的内容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根据我局现场核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及批复如下：

一、本次验收内容为你公司四期工程8条生产线中的2条，含机加工设备、组装设备一批，喷丸设备2台，真空渗碳设备2套，配套功率为200KW的备用发电机1台和处理有机废气用的焦油过滤器4套，年产无级自动变速箱73万台。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

- （一）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经设备自带除尘处理器处

理后尾气引向车间顶部排放，本工序设 2 根排气筒；真空渗碳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经焦油过滤器净化处理后引向车间顶部排放，本工序设 4 根排气筒；备用发电机燃 0#轻柴油，尾气集中引向高空排放；

（三）项目已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四）工件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淬火油及相应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项目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程序；

三、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和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穗开环测（2012）第 611 号、HLSZE00013148R1），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轻柴油锅炉（新改扩）排放标准要求；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批复核定范围内。

四、同意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四期工程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公司应加强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订切实可

行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避免降低运行处理效率。

六、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开环验字〔2014〕167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四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四期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及有关环保验收文件收悉。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前期已办理环评审批（穗开环建影字〔2011〕38号、穗开环影字〔2014〕55号）。根据你公司申请和我局现场查核，经研究，验收意见及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广州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你公司厂区范围内，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开环建验字〔2012〕150号），现二期工程已建成，建成后项目年产无级自动变速箱85万台。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

（一）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引向高空排放；真空渗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却（凝）回流装置处

理后引向高空排放。

（三）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四）危险废物交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已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三、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穗开环测（2014）第383号、广恒检字（2014）第（Y）05003号）监测结果显示：

（一）废气监测结果：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真空渗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期工程建成后，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1.22吨/年、5.03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同意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四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应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建成后另案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应加强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提前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2014年10月17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7日

---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州出口加工区  
广州保税区

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

校对入：陈璟璇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

## 10.12 附件 12：危废处理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号：JGZ-CA2-22197

甲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 8 号

乙方：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路 119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乙方已将废物运回，有权将问题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相关证件失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终止。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到甲方具体收运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是否能够对该批工业废物（液）进行处理，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法处理。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在甲方场所发生且由甲方引起的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已离开甲方场所或虽在甲方场所但由乙方引起的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潭洲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7 4701 0400 0853 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结算账户发生变更，应于拟变更之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未按时告知甲方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能够通知对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证明且经对方同意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全部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

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单次处理服务，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予以退回。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就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0.1%支付日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8、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一方违反本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去效力。

####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李远君（联系电话：1580203843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谢世新（联系电话：1372514860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和发通知的接收地址，双方确

认发到该邮箱的电子邮件和该地址的文件均为有效通知和告知：

甲方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

甲方邮箱：[yuanjun\\_li@jatco.co.jp](mailto:yuanjun_li@jatco.co.jp)

乙方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工业区民生路119号（厂房）

乙方邮箱：[13725148609@163.com](mailto:13725148609@163.com)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沅君

业务联系人：李沅君

联系电话：1580203843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谢先生

收运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725148609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危废代码       | 包装方式 | 最高年委托量(吨) | 处置方式 | 未税单价(元/吨) | 付款方 |
|----|--------------------------|------------|------|-----------|------|-----------|-----|
| 1  | 表面处理污泥                   | 336-064-17 | 槽车   | 240       | 收集贮存 | 2,075     | 甲方  |
| 2  | 含油污泥                     | 900-249-08 | 桶装   | 140       | 收集贮存 | 1,604     |     |
| 3  | 废抹布手套                    | 900-041-49 | 袋装   | 30        | 收集贮存 | 1,698     |     |
| 4  | 含树脂废胶                    | 900-014-13 | 袋装   | 5         | 收集贮存 | 1,887     |     |
| 5  | 装切削油/密封胶<br>25L 或以下废铁/胶桶 | 900-041-49 | 卡板   | 6         | 收集贮存 | 1,887     |     |
| 6  | 装切削液<br>200L 废铁桶         | 900-041-49 | 桶装   | 1         | 收集贮存 | 472       |     |
| 7  | 含切削液废水                   | 900-007-09 | 桶装   | 1         | 收集贮存 | 1,321     |     |
| 8  | 废灯管                      | 900-023-29 | 卡板   | 1         | 收集贮存 | 20,000    |     |
| 9  | 粉尘                       | 900-041-49 | 袋装   | 0.5       | 收集贮存 | 2,170     |     |
| 10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袋装   | 2         | 收集贮存 | 2,170     |     |
| 11 | 废滤芯                      | 900-041-49 | 袋装   | 2         | 收集贮存 | 2,170     |     |
| 12 | 废酸                       | 900-300-34 | 桶装   | 1         | 收集贮存 | 2,321     |     |
| 13 | 化学试剂玻璃瓶                  | 900-041-49 | 纸箱   | 1         | 收集贮存 | 2,321     |     |
| 14 | 废干电池                     | /          | 纸箱   | 1         | 收集贮存 | 2,321     |     |
| 15 | 废矿物油                     | 900-249-08 | 桶装   | 100       | 收集贮存 | 1584.07   | 乙方  |
| 16 | 分拣油                      | 900-249-08 | 桶装   | 60        | 收集贮存 | 1327.43   |     |



|    |  |
|----|--|
| 备注 | <p>1、结算方式</p> <p>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向应付款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付款方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次月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扫描件发送给应收款方确认。以含税价格结算，处置费部分乙方依法提供 6% 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价回收部分甲方依法提供 13% 税点增值税专用发票。</p> <p>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本《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下二选一，未说明情况的，默认选①】①以上废物（）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但液体类的包装物，乙方需提供等量且等规格包装物进行置换。②以上废物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 200L 开口铁桶/开口吨桶/小口吨桶【可选项】__供以上废物包装使用，甲方应付【 0 】元包装物费用给乙方。</p> <p>3、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GZ-CA2-2219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
|----|--|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协议编号：Pr\_JTK202201208  
JGZ-CA2-22193

甲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  
电话：020-82267338

乙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电话：0751-2881388 传真：0751-2881988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得到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处理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若合作过程中乙方上述证件失效，必须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若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告知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必须清楚本合同废料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物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签订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因乙方技术不过关、设备、设施不合格或人员违规操作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若乙方违反下列各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委托，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相关的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协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

第 1 页 共 4 页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达到一定的数量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将车辆及相关人员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环境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因此造成污染及其他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须当场点清甲方废物的数量及品种，确认甲方废物无杂质并签收。
- (6) 因乙方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规行为造成的乙方或甲方人员损伤或环境污染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承担甲方废物出厂后出现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4、乙方在废物回收、运输、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甲方废物特点要求和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由于乙方疏忽、操作不当引起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提供或委托给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 3、甲方须在《广东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如实填写相关转移报审环保手续。
-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保证废物不含其他无关杂质。
- 5、由甲方提供废物过磅场所及地磅。

## 三、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时间：  
废物应当装车交接签字确认。废物一经运出厂区，或虽未出厂区但因乙方的车辆本身或司机的问题发生事故，甲方则不再对该废物负任何责任。

第 2 页 共 4 页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能够通知对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未履行合同方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对涉及对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也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之外。若任一方擅自公开给对方造成损害，应就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四、处理废物清单：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编号              | 预计处置量 | 包装方式 |
|----|--------|-------------------|-------|------|
| 1  | 表面处理污泥 | HW17 (336-064-17) | 200 吨 | 槽车   |

五、费用结算：

附件一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其它：

1. 本式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乙方交由环保局备案三份。
2. 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2.12.27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单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编号            | 预计处置量 | 处理价格     | 包装方式 | 付款方 |
|----|---|-----------------|-------|----------|------|-----|
| 1  | 表面处理污泥  | HW17 (336-064-) | 50 吨  | 2170 元/吨 | 槽车   | 甲方  |
| 备注 | <p>1. 此表格须填写完整；</p> <p>2. 此价格为税前价格。</p> <p>3.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装车所需人员、机械、包装物、过磅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每次装运净重不少于 26 吨/车，如不足 26 吨，则甲方就不足部分按每吨含税 200 元补贴乙方运输费用，以此类推。此费用在处理费中一并体现。待收运完后凭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当次结算，甲、乙双方对完账后乙方需在次月内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必须在收到发票后次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废物处理费；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为唯一付款方式，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br/>                     开户名：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br/>                     账号：44728301040001722<br/>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翁源县支行官渡分理处<br/>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p> <p>4. 超出预计最高年委托量部分乙方则按以上单价向甲方另计处理费用。</p> |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陈树强*

代表人



日期：

2022.12.27



甲方合同编号：JGZ-CA2-22195

乙方合同编号：20221214110243-110717



##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乙 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 8 号

乙 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 939 号 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编号       | 年最高预计量 (吨)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
| 1  | 含油污泥                         | 900-249-08 | 50         | 散装    | 焚烧   |
| 2  | 废抹布手套                        | 900-041-49 | 30         | 袋装    | 焚烧   |
| 3  | 含树脂废胶                        | 900-014-13 | 10         | 袋装    | 焚烧   |
| 4  | 装切削油/密封胶<br>25L 或以下废铁/胶<br>桶 | 900-041-49 | 6          | 卡板/纸箱 | 焚烧   |
| 5  | 装切削液 200L 废<br>铁桶            | 900-041-49 | 1          | 无包装   | 焚烧   |
| 6  | 含切削液废水                       | 900-007-09 | 1          | 桶装    | 物化   |
| 7  | 废灯管                          | 900-023-29 | 0.1        | 纸箱    | 收集   |
| 8  | 粉尘                           | 900-041-49 | 1          | 袋装    | 焚烧   |
| 9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2          | 袋装    | 焚烧   |
| 10 | 废滤芯                          | 900-041-49 | 2          | 袋装    | 收集   |
| 11 | 废酸                           | 900-300-34 | 1          | 桶装    | 收集   |
| 12 | 化学试剂玻璃瓶                      | 900-041-49 | 1          | 桶装    | 物化   |
| 13 | 废干电池                         | /          | 1          | 纸箱    | 收集   |
| 14 | 废铅酸蓄电池                       | 900-052-31 | 1          | 无包装   | 收集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二、甲方应提前1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甲方负责装车，但车内整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闪点在 28° C 以下的易燃（有机溶剂）类废物；

4、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





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若乙方已经运回，可退回至甲方。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相关证件失效，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就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到甲方厂区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预约计划处理日起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加特可  
2011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



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工厂之前且由甲方行为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工厂之后或虽尚未离开甲方工厂但由乙方行为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账号：44350801040014893

三、价格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能够通知对方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且经对方承认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



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的工业废物（液）泄漏、混合或发生不良化学反应，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就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已经运回的，乙方有权自行退回至甲方。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除运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但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付的工业废物（液）出现异常，乙方应负责处理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若乙方无法处理，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处理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若乙方当场验收时因疏忽未发现明显异常，或故意隐瞒已发现的明显异常，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经双方确认无误的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0.5%支付日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但若由于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或支付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逾期付款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沅君

业务联系人：李沅君

联系电话：15802038439

E-mail：yuanjun\_li@jatco.co.jp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沅君

业务联系人：李沅君

联系电话：1987677000

E-mail：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编号       | 年最高预计量（吨） | 不含税单价（元/吨） | 付款方 |
|----|------------------------------|------------|-----------|------------|-----|
| 1  | 含油污泥                         | 900-249-08 | 50        | 1,604      | 甲方  |
| 2  | 废抹布手套                        | 900-041-49 | 30        | 1,698      | 甲方  |
| 3  | 含树脂废胶                        | 900-014-13 | 10        | 1,792      | 甲方  |
| 4  | 装切削油/密封胶<br>25L 或以下废铁/<br>胶桶 | 900-041-49 | 6         | 2,028      | 甲方  |
| 5  | 装切削液 200L 废<br>铁桶            | 900-041-49 | 1         | 472        | 甲方  |
| 6  | 含切削液废水                       | 900-007-09 | 1         | 1,321      | 甲方  |
| 7  | 废灯管                          | 900-023-29 | 0         | 23,585     | 甲方  |
| 8  | 粉尘                           | 900-041-49 | 1         | 2,170      | 甲方  |
| 9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2         | 2,170      | 甲方  |
| 10 | 废滤芯                          | 900-041-49 | 2         | 2,170      | 甲方  |
| 11 | 废酸                           | 900-300-34 | 1         | 2,783      | 甲方  |
| 12 | 化学试剂玻璃瓶                      | 900-041-49 | 1         | 2,783      | 甲方  |
| 13 | 废干电池                         | /          | 1         | 3,726      | 甲方  |
| 14 | 废铅酸蓄电池                       | 900-052-31 | 1         | 3,726      | 甲方  |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对上月交易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对账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费用。

2、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但当收运量不足时，可接受拼车收运。

3、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JGZ-CA2-22195 】**）的结算依据。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GZ 审查号: CC-23-030

##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协议编号: JGZ-CA2-23204

甲方: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 8 号  
电话: 020-82267338

75 十办收编号: 02)02)0303-551

乙方: 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2 室  
经营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茂名市精细化工基地内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得到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处理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 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若合作过程中乙方上述证件失效, 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若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告知导致甲方损失, 则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必须清楚本合同废料的特点和性质, 和由废物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以及根据本合同签订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因乙方技术不过关、设备、设施不合格或人员违规操作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等一切责任, 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若乙方违反下列各项要求, 甲方有权取消委托, 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 则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 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相关的措施, 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 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 双方协定运输时间, 乙方在运输时间内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物,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

第 1 页 共 4 页

je4773

JGZ 审查号：CC-23-030

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达到一定的数量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将车辆及相关人员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环境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因此造成污染及其他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须当场点清甲方废物的数量及品种，确认甲方废物无杂质并签收。
  - (6) 因乙方运输车辆和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规行为造成的乙方或甲方人员损伤或环境污染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7) 乙方承担甲方废物出厂后出现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4、乙方在废物回收、运输、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甲方废物特点要求和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由于乙方疏忽、操作不当引起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备案。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提供或委托给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 3、甲方须在《广东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如实填写相关转移报审环保手续。
-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保证废物不含其他无关杂质。
- 5、由甲方提供废物过磅场所及地磅。

## 三、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做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时间：  
废物应当装车交接签字确认。废物一经运出厂区，或虽未出厂区但因乙方的车辆本身或司机的问题发生事故，甲方则不再对该废物和事故负任何责任，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能够通知对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

第 2 页 共 4 页

jp4773

AVT  
限  
保  
转

JGZ 审查号：CC-23-030

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未履行合同方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对涉及对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看作机密财产，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也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之外。若任一方擅自公开给对方造成损害，应就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四、处理废物清单：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编号              | 预计处置量 | 包装方式 |
|----|------|-------------------|-------|------|
| 1  |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 100 吨 | 桶装   |

五、费用结算：

附件一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七、其它：

1. 本式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两份。
2. 合同及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附件内容为准。
3.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3.2.27

附件一

代表人：

日期：2023.2.28

JGZ 审查号：CC-23-03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单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编号                 | 预计最高年度处置量 | 处理价格     | 包装方式 | 付款方 |
|----|---|----------------------|-----------|----------|------|-----|
| 1  | 废矿物油  | HW08<br>(900-249-08) | 100 吨     | 1760 元/吨 | 桶装   | 乙方  |
| 备注 | <p>1. 此表格须填写完整；</p> <p>2.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p> <p>3.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装车所需人员、机械、包装物、过磅费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如若甲方连同装载容器转运，需对相应的容器重量扣减后进行结算)容器重量标准分别有托板 15KG, 200L 铁桶 18KG, 吨桶 60KG。待收运完后凭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每月结算，甲、乙双方对完账后甲方需在次月内开具增值税发票至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发票后次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废物处理费；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为唯一付款方式，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p> <p>账户名/单位全称：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p> <p>账号：3602090709200016653</p> <p>乙方开户名：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茂名迎宾支行</p> <p>收款银行账号：7081 7456 3021</p> |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盖章）乙方：茂名市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2023.2.27

日期：2023.2.28

### 10.13 附件 13：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10.14 附件 14：消防验收证明

##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穗公萝消(建验)字[2008]第 0171 号

### 关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一期生产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一期生产厂房建筑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工程位于广州科学城荔红二路 8 号），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
- 三、该工程如需改建、内部重新装修、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抄送：区规划国土局  
发：萝岗派出所

此复印件 1 页，与原件核对一致，  
仅供参考 2008 年 11 月 9 日  
档案资料查询专用章(2) 经办人：[Signature]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单位李跃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二期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00056488。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  
消防业务受理专用章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申报人：李建伟

经办人：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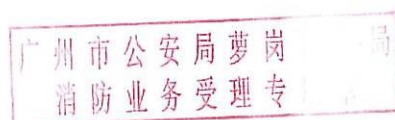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单位李跃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三期厂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00056483。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申报人：曾建信

经办人：刘俊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单位李跃刚于2011年12月27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新工场建设四期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10074802。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备案号: 440000WYS110074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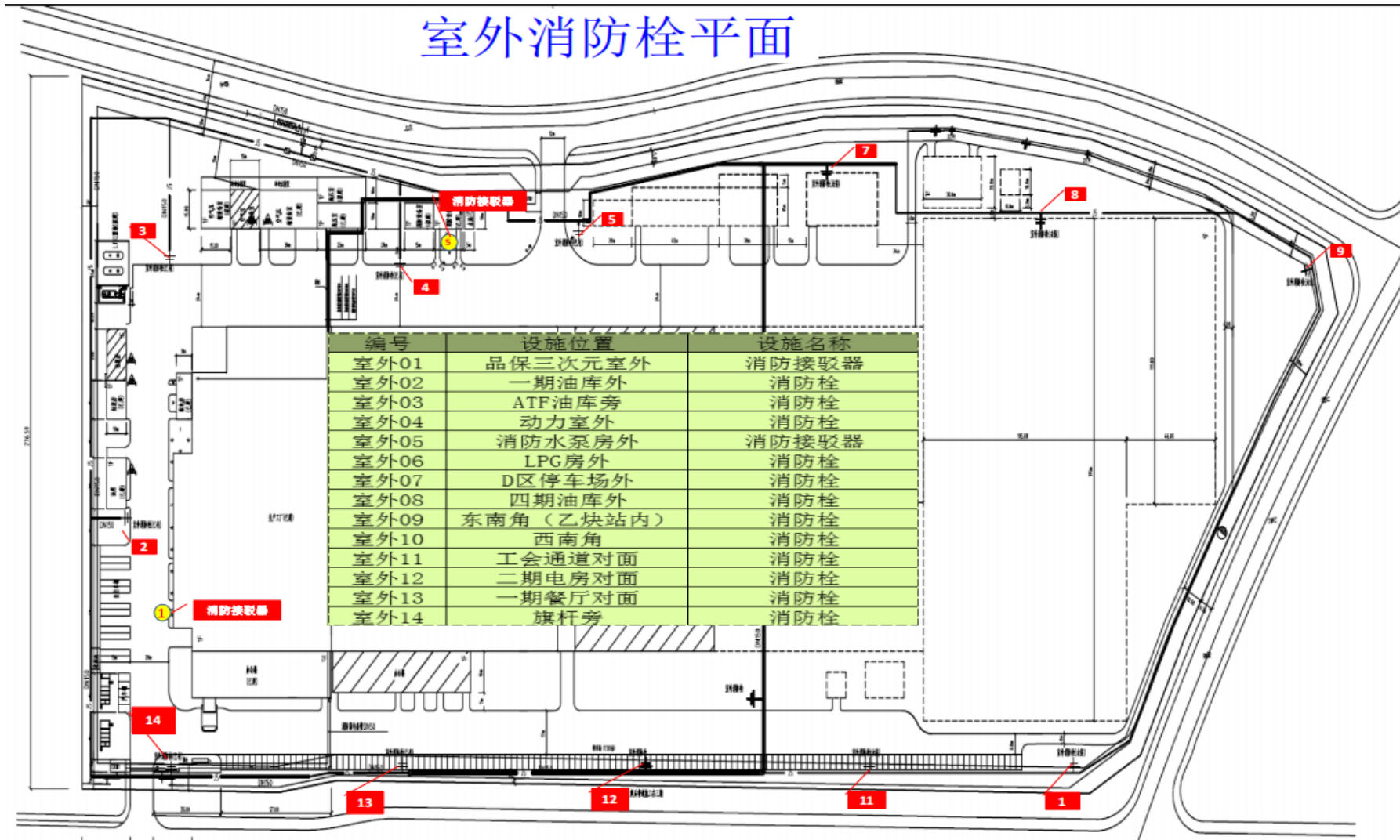
备案 3232

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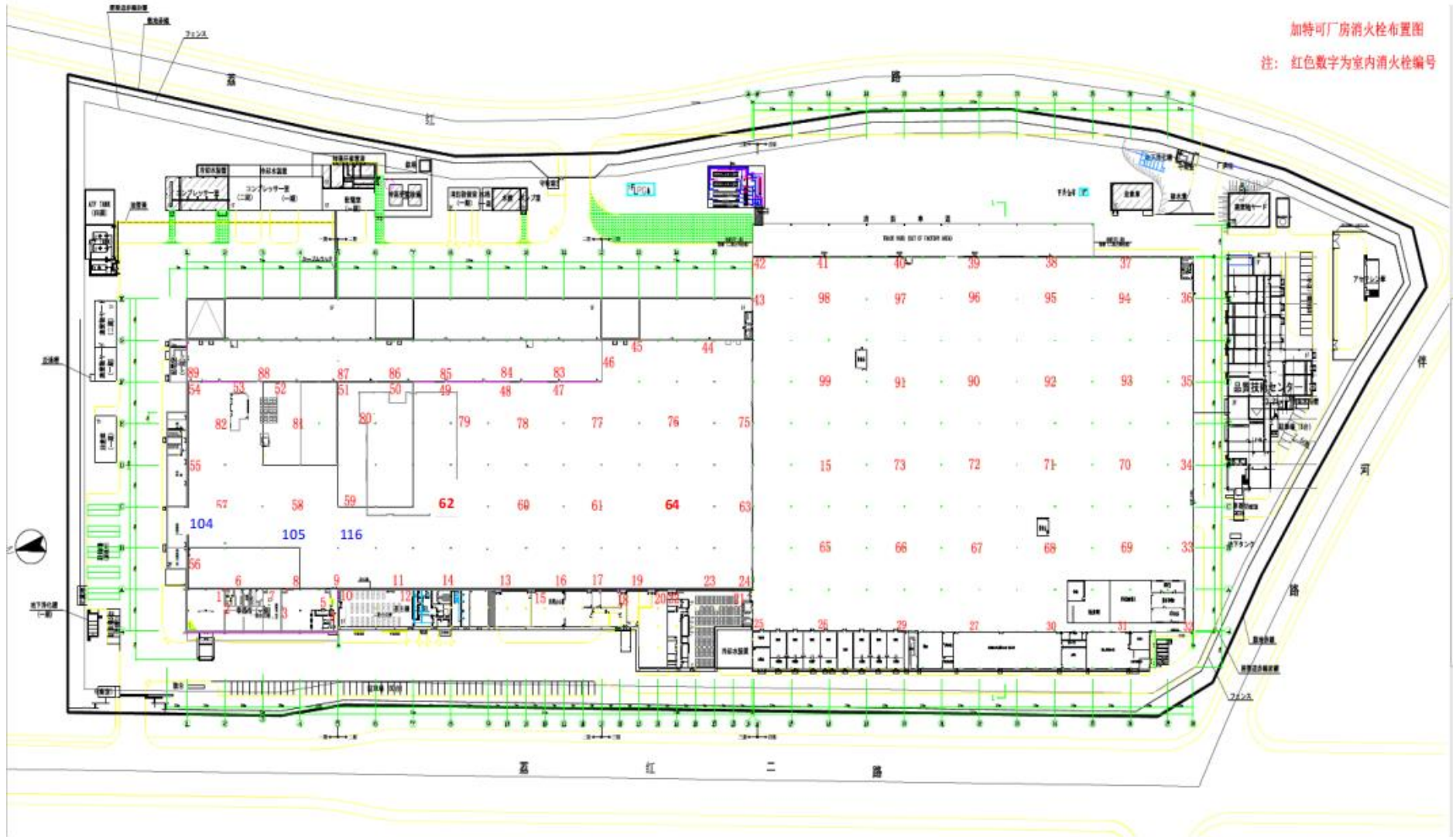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业务受理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15 附件 15：环境应急资源单位内部分布图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无重大修订情形承诺书

我司为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经济开发区科学城荔红二路8号，于2020年进行了《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版）（含《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专家评审会，经现场整改完善后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备案号：440112-2020-039-L）。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等相关文件，我司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

因此，我司于2023年5月对《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含《编制说明》、《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工作。

我司环境风险无重大变化，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无重大变化，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无重大变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未发现问题。

特此承诺。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